

公司代码：688468

公司简称：科美诊断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李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燕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进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4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5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60

备查文件目录	经公司负责人签名和公司盖章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载有公司法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科美诊断、公司	指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美博阳	指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索昕生物	指	上海索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科美	指	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宁波英维力	指	宁波保税区英维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科倍奥	指	宁波保税区科倍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科信义	指	宁波保税区科信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科德孚	指	宁波保税区科德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凯实	指	嘉兴凯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iCA®系列产品	指	公司应用光激化学发光原理开发的化学发光产品，LiCA®系公司注册商标
CC 系列产品	指	Chemclin 系列产品，公司应用酶促化学发光原理开发的化学发光产品，Chemclin®系公司注册商标
CE 认证	指	是指根据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指令 98/79/EC》相关要求完成产品备案/注册申请
《公司章程》	指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报告期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光激化学发光	指	应用能够在激发光激发下释放高能活性氧的感光物质与能够接受高能活性氧释放光信号的发光物质作为化学发光的标记物，感光物质与发光物质在免疫反应下结合，相互距离拉近至 200nm 以内，感光物质在激发光下释放高能活性氧，发光物质与高能活性氧反应后发出光信号，进而检测标记物的一种化学发光技术
酶促化学发光	指	利用酶作为标记物，酶催化发光底物产生光信号的化学发光技术
直接化学发光	指	利用吖啶酯或易鲁米诺等作为标记物，在含有过氧化氢的强碱激发液的作用下发出光信号的化学发光技术
电化学发光	指	利用三联吡啶钌作为标记物，其与三丙胺在电极表面发生氧化还原反应，发出光信号的化学发光技术
标志物	指	与相应疾病密切相关的，能够用以标识疾病特异性特征的活性物质
标记物	指	用以标记免疫反应形成的抗原抗体复合物，并在一定状态下能够发出信号（或刺激其他物质发出信号）的物质
底物、反应底物	指	在化学发光中，与标记物发生反应的物质
固相、固相载体	指	捕获抗原抗体反应后形成的抗原抗体结合复合物的载体
包被	指	通过物理吸附或化学偶联等方法将抗原或抗体分子包被在纳米微粒或其他固相上
纳米微球	指	直径在纳米和微米尺度范围的球型粒子。本年报中特指光激化学发光反应过程使用的感光微球和发光微球，微粒直径约为 200nm
感光微球	指	在特定光激发下能够产生单线态氧的纳米级微粒

发光微球	指	在单线态氧激发下能够发出光信号的纳米级微粒
单线态氧、高能活性氧	指	激发态的氧分子
灵敏度	指	试剂所能可靠检测标记物的最低含量（浓度）
精密性	指	同一个样本每次检测的变异程度
准确性	指	多次重复测量所得量值的平均值与参考量值间的一致程度
通量	指	单位时间内检测次数
线性范围	指	发光信号与标记物浓度范围之间的关系
敏感性	指	在以金标准判断患病（阳性）人群中，检测出阳性的几率
特异性	指	在以金标准判断无病（阴性）人群中，检测出阴性的几率
假阳性	指	在以金标准判断无病（阴性）人群中，检测出为阳性的几率
假阴性	指	在以金标准判断有病（阳性）人群中，检测出为阴性的几率
HAV、甲肝病毒	指	甲型肝炎病毒
HBV、乙肝病毒	指	乙型肝炎病毒
HCV、丙肝病毒	指	丙型肝炎病毒
HIV、艾滋病病毒	指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TP	指	梅毒螺旋体
AD	指	阿尔茨海默病
Ab	指	抗体
Ag	指	抗原
IgG	指	免疫球蛋白 G，是血清免疫蛋白的一种，能够与相应的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的抗体
IgM	指	免疫球蛋白 M，是血清免疫蛋白的一种，能够与相应的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的抗体
IVD、体外诊断	指	英文 In Vitro Diagnostics 的缩写，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科美诊断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emclin Diagnost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emclin Diagnost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临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一层、六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一层、六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4
公司网址	http://www.chemclin.com/
电子信箱	ir@chemclin.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燕玲	李诗阳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7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
电话	010-58717511	010-58717511
传真	010-58717501	010-58717501
电子信箱	ir@chemclin.com	ir@chemcli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一）公司股票简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科美诊断	688468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4,462,229.88	164,615,385.76	-6.17
利润总额	18,444,350.68	27,830,784.93	-3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36,159.69	24,340,830.76	-3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9,566,055.40	15,919,014.58	-3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35,917.52	39,779,308.46	32.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6,431,672.32	1,410,895,512.63	1.10
总资产	1,769,834,397.02	1,760,943,332.19	0.5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3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1.70	减少0.6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1.11	减少0.4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71	21.68	增加2.0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46.22 万元，同比下降 6.17%，受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阶段性下行影响，公司营收有所下滑，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33.73%、36.17%；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2.57%，主要系报告期内薪资下降，缴纳税费减少影响所致；

3、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7,971.39	第八节七、71、74 及 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7,980.88	第八节七、67 及 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68,505.17	第八节七、68 及 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66.83	第八节七、74 及 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133.03	第八节七、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0,519.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970,104.2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临床免疫化学发光诊断检测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为基于光激化学发光法的 LiCA[®]系列诊断试剂和基于酶促化学发光法的 CC 系列诊断试剂及仪器，主要应用于传染病（如乙肝、丙肝、艾滋病、梅毒、甲肝、戊肝等）标志物、肿瘤标志物、甲状腺激素、生殖内分泌激素、心脏标志物及炎症等的检测。

光激化学发光是一种利用抗原-抗体间特异性结合形成感光微球与发光微球相互接近的连接结构，进而实现单线态氧的传递，诱导光激发化学发光过程的“免分离”均相免疫分析方法，具有纳米、免洗、光激发等技术特点，创造性地解决了非均相免疫分析方法需要多步骤清洗可能引

起的检测误差等问题。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发展和创新，已在国内率先建立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激化学发光技术平台，并开发形成 LiCA®系列产品。

酶促化学发光是利用酶作为标记物，并通过酶催化发光底物产生光信号的化学发光技术，公司在国内较早从事酶促化学发光研究并开发形成 CC 系列产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27 项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其中 LiCA®系列试剂产品注册证 95 项，其他产品注册证 132 项。公司化学发光检测试剂涉及传染病、肿瘤标志物、甲状腺激素、生殖内分泌激素、心脏标志物及炎症、阿尔茨海默等领域，基本覆盖了国内化学发光检测临床使用量较大的主要检测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产品及配套的检测仪器如下：

项目		LiCA® 系列				
技术原理		光激化学发光				
主要优势		纳米、免清洗、光激发、检测性能优异、检测通量高				
主要配套仪器	型号	LiCA®500	LiCA®800	LiCA®Smart	LiCA® AT 5000	LiCA® PT 1000/1010
	样例					
	主要性能	最高 500T/小时，一次可加载 198 个样本，样本、耗材、试剂可随时添加	最高 600T/小时，一次可加载 200 个样本，试剂智能管理	200T/小时，急诊项目 15 分钟出结果	单模块恒速 500T/小时，最多可支持 4 个模块联机	100T/小时，首报告时间 9min，占地 0.36m²
	主要应用市场	大中型医院、体检中心等	大中型医院、体检中心等	急诊、中小型医院等	大中型医院、体检中心等	大中型医院临床实验室、急诊、胸痛中心等，医联体社区中心
	取证时间	2014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23 年	2025 年
试剂	传染病	用于乙肝、丙肝、艾滋病、梅毒等标志物检测，拥有 19 项产品注册证				
	优生优育	用于体外检测人血清中弓形虫、风疹、巨细胞、单纯疱疹 1 型和 2 型病毒感染抗体，评估育龄女性病毒感染的免疫状况、防止母婴传播、更早干预、治疗、预防先天性 ToRCH 感染，拥有 8 项产品注册证。				
	肿瘤标志物	用于甲胎蛋白、癌胚抗原等肿瘤标志物检测，拥有 18 项产品注册证				
	甲状腺激素	用于促甲状腺素等甲状腺激素检测，拥有 11 项产品注册证				
	生殖内分泌激素	用于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等生殖内分泌激素检测，拥有 11 项产品注册证				
	炎症和心脏标志物	用于白介素 6、降钙素原等炎症标志物检测和用于肌红蛋白、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等心脏标志物检测，拥有 7 项产品注册证				
	糖尿病	用于胰岛素等糖尿病标志物检测，拥有 2 项产品注册证				

	类风湿	用于抗环瓜氨酸肽抗体（Anti-CCP）检测，拥有 1 项产品注册证
	肝纤维化	用于人血清中透明质酸（HA）、层粘连蛋白（LN）、Ⅳ型胶原（CⅣ）、甘胆酸（CG）、Ⅲ型前胶原 N 端肽（PⅢNP）含量的检测，拥有 5 项产品注册证
	骨代谢	用于检测 25-羟基维生素 D（25-OH-VD）的含量，拥有 1 项注册证书
	过敏原	用于人血清中免疫球蛋白 E（IgE）含量的检测，拥有 1 项产品注册证
	阿尔茨海默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与阿尔茨海默相关的血液标志物血浆磷酸化 tau 蛋白 217（p-tau217）、β样淀粉蛋白 Aβ40、β样淀粉蛋白 Aβ42、胶质纤维酸性蛋白（GFAP）、神经丝轻链蛋白（NfL）浓度，拥有 5 项产品注册证。
质控品		拥有 6 项产品注册证

注：LiCA[®] 500 和 LiCA[®] 800 两款由公司与嘉兴凯实合作研发，嘉兴凯实持有该两款产品的注册证并为公司独家生产，公司拥有（或被授权使用）该两款仪器的主要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LiCA[®] Smart 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京械注准 20202220213），持证人为科美诊断，LiCA[®] AT5000 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232221553）。LiCA[®]PT 1000/1010 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252220306）。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体外诊断试剂所需要的主要物料包括生物活性原料（如抗原、抗体、酶等）、微孔板等辅助材料、内外包装材料等，生产体外诊断仪器主要采购的物料包括机加工件、钣金件、工控机等各类标准件和外包包装材料等。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审核管理规程》等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和评价。公司供管部、质管部等各相关部门协同合作，形成对供应商的立体审核与评价机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管理体系覆盖采购申请、供应商选择与询价、签订采购合同、执行采购、物料检验及入库、发票及付款等各个流程。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方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并结合安全库存标准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及月度生产计划。相关生产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做物料准备，生产流程按照生产工艺及操作规范进行，关键工序后均设置检验环节，检验通过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转入成品库。

公司注重生产质量控制，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B/T42061-2022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体外诊断医疗器械第 2017/746 号（EU）法规，以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3、销售模式

公司结合终端医疗市场覆盖需求，采用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筛选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经销商开展合作，依托其本地化渠道向终端医院供应产品。公司建立了经销商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资质、授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通过提供培训、技术支持等方式为经销商提供支持，以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概况

体外诊断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的血液等组织及分泌物进行检测，获取临床诊断信息的产品和服务。体外诊断能够便捷、低成本、低伤害地为医护人员提供精确、早期的临床诊断信息，为疾病发现、治疗、监测提供有效依据，并能大大节省医疗费用，已成为医疗决策的重要依据。目前，体外诊断行业已成为全球医疗领域发展较快、市场规模最大的细分行业之一。

i. 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数据，2024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预计为 6,370 亿美元，并将以 6.99% 的年复合增长率保持增长，预计到 2029 年将达到 8,930 亿美元。体外诊断是全球医疗器械第一大细分市场。根据 Kalorama Information 最新发布的《The Worldwide Market for IVD Tests, 19th Edition》，2025 年全球 IVD 市场规模约为 1155.59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1504.46 亿美元。在多重因素的共同推动下，精准医疗需求持续释放：一方面，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慢性病患者群体不断扩大，促使医疗需求日益增长；另一方面，全球医疗卫生支出稳步增加，为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此外，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为行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得益于医疗健康水平提升、居民收入及生活水平改善等因素，中国体外诊断发展速度远超全球平均水平。据《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年度报告（2024 版）》及行业机构测算，2025 年中国 IVD 市场规模将突破 1400 亿元，2029 年达到 1650 亿元，未来 5 年复合增速维持在 5%-8%，是全球最大的单一 IVD 市场之一。国内 IVD 市场中长期发展的主要推力有：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老年病、慢病患者数量持续增多，相关医疗卫生需求持续攀升，为体外诊断市场开拓出新的空间；同时，新技术的蓬勃发展，尤其是以蛋白组学技术为代表的多组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叠加精准医疗的需求，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强大引擎；此外，国家医疗改革的持续深化和对相关医疗基础设施的持续布局，也为市场的长期发展营造了相应的政策环境与硬件条件，多方合力促使中国 IVD 市场能够在中长期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在全球竞争中脱颖而出。

（2）行业发展趋势

①宏观医疗环境的变化与需求结构的调整

我国化学发光免疫诊断领域随着宏观大环境的变化正经历结构性调整。在政策层面，集采与 DRG/DIP 支付改革形成的组合效应，引导企业从同质化价格竞争转向以临床价值为核心的差异化创新。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速催生了对包括神经退行性病变、心脑血管疾病、

肿瘤和代谢性疾病等家庭和社会负担较大的疾病的长期监测和诊断的需求，而国家积极推进“健康中国”的建设，以诊断工具为依托，促进各类疾病的由诊转防，明确各个医疗主体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也将促使需求侧的结构进一步变化：临床应用场景从传统疾病检测监测向神经退行性病变早期诊断、心血管疾病风险评估、肿瘤早筛诊断等高附加值领域快速延伸，检测维度从单一生物标志物检测向多组学联合分析、动态监测跨越，精准医疗理念的普及更推动行业向“健康预测”“个性化治疗指导”转型，“精准检测+全程健康管理”的模式将逐渐成为主流，倒逼行业技术创新与服务能力的双重提升。

②国产替代进程深化与产业竞争力提升

国产化学发光免疫诊断产品的替代进程已迈入技术驱动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本土企业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核心生物和化学原料、仪器自动化、数据分析工具等方面逐步摆脱了过去对外资巨头的单纯模仿，实现了从“跟跑”到“并跑”的突破，部分产品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构建起覆盖“试剂-仪器-软件-服务”的全体系解决方案，推动国产替代从二级医院向三级医院及高端市场渗透。

③行业生态体系与应用场景持续拓展

化学发光免疫诊断行业的生态体系正朝着多维度、协同化方向加速构建，应用场景的边界也在不断突破。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从核心原料的自主可控、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配套，到整机系统的集成创新，国产化供应链的稳定性与成本优势逐步凸显。应用场景从传统医院检验科向急诊、重症监护、床旁检测、体检中心、慢病管理中心等多元化场景延伸，推动设备向小型化、便携化、智能化升级，打通从医院中央实验室到床旁监测的闭环，满足快速决策和持续监测的临床需求。与此同时，行业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的融合日益加深，通过构建“检测数据采集-AI 辅助分析-临床决策支持”的一体化闭环，实现从“检测服务”向“诊断解决方案”的跃升，推动行业向智能化、精准化的更高价值链迈进。

（3）主要技术门槛

体外诊断是一项涉及多学科交叉的行业，行业技术门槛高，且与患者疾病诊疗息息相关，行业新技术的应用需要经历长周期的技术研究、临床验证和市场培育。

公司光激化学发光检测技术在检测准确度、灵敏度、精密度等方面具有良好表现，部分产品的检测性能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多年以来始终对光激化学发光进行深入的探索，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发展和创新，已建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激化学发光技术平台，近年来公司 LiCA®系列产品不断丰富，得到市场的认可。

①公司具备 LiCA®系列产品技术开发能力

光激化学发光技术具有纳米、免洗、光激发等优势，创造性地解决了非均相化学发光中因清洗分离而带来的误差、结构复杂等问题。基于光激化学发光的技术原理，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发展和创新，已建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激化学发光技术平台，并围绕该核心技术平台涉

及的原材料、试剂、仪器等关键环节形成了纳米微球精细化修饰技术和光激化学发光分析技术等核心专利技术。

②公司建立了健全高效的研发体系

公司拥有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专业涉及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化学工程与工艺、预防医学、遗传学、病毒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软件工程等各专业领域，核心技术人员拥有深厚的理论研究功底和丰富的产业经验。

③公司具备深厚的研发积累和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现了知识产权与业务战略深度融合。公司通过构建并持续优化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不仅注重有效保护自身的技术创新成果，还注重防范潜在风险，而且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加速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与成果转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227 项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境内外授权专利 3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5 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续不断的研发积累获得了社会和业界的广泛认可，曾多次参与国家、省市级重大科研项目，如国家高技术发展研究计划（863 计划）、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研发项目“疾病标记物的化学发光免疫分析试剂盒的研制”曾获北京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基于光激化学发光技术的临床免疫检测系统成果转化”获评 2019 年中关村示范区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目。公司产品“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HIVAg/Ab）检测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孕酮（Prog）测定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测定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入选 2023 年度第二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公示名单，子公司科美博阳两款产品“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和“高敏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入选《2023 年度（第二批）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磷酸化 tau217 蛋白（p tau217）检测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获得上海市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资格后于 2026 年 4 月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科美诊断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2025 年获批成为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

子公司科美博阳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浦东新区重点优势企业、浦东新区研发机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并先后获批成为上海市专利导航、上海市高价值专利培育、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高价值专利产业化）、上海市创新医疗器械应用示范项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2026 年度上海市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攻关项目等项目承担单位。公司商标“LiCA”入选第五批《浦东新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子公司苏州科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荣誉称号，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LiCA® AT 5000 推广应用项目、LiCA® 自动化临床检验实验室推广项目获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药监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等联合遴选的“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项目”。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首个基于“活性氧途径均相化学发光”研究开发化学发光技术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经过多年研发探索，建立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激化学发光技术平台，开发形成 LiCA® 系列试剂产品 95 项，覆盖传染病、肿瘤标志物、甲状腺激素、生殖内分泌激素、心脏标志物和炎症等领域内的临床常用检测项目，并已对包括神经退行性病变等具有较大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的前沿产品进行开发布局。LiCA® 系列产品在检测灵敏度、精密度和特异性等方面均有优异表现，公司作为国内传染病化学发光检测领域的领先企业，产品性能优异：公司 HIV 检测试剂、梅毒检测试剂、HCV 检测试剂在全国同类检测试剂临床评估中敏感性和特异性均达到较高水平。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等三甲医院的研究人员应用公司 LiCA® 传染病系列部分产品与国际一线品牌产品的临床大样本对比研究显示，公司 LiCA® 传染病系列部分产品的检测性能优异，甚至优于国际一线品牌。此外，LiCA® 系列仪器具备操作流程简便、检测通量高等特点，LiCA® 800 仪器单机最高检测速度能够达到 600T/h，远超国际一线品牌，LiCA® Smart 能够更好满足急诊、中小型医院的临床诊断需求，多元化的仪器型号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新客户开拓的能力。

公司始终坚定投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自主研发，成功打造出新一代恒速高通量光激均相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LiCA® AT 5000，LiCA® AT 5000 是公司自主研发、自主生产的成果，它不仅具备高效精准、灵活拓展、易于操作、可靠耐用等特点，更是公司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核心技术攻关的重要成果。它的成功研发和生产，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布局，满足市场检测的多样化需求，标志着公司在仪器产品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迈出重要的一步。此外，LiCA® PT 1000 作为公司 LiCA® 免疫全场景解决方案中的新成果，具有技术新、结果准、速度快、成本低的特点，是临床卫星实验室和医联体社区实验室的理想选择。

公司推出的 LiCA® 免疫全场景解决方案，可以覆盖社区医院、体检中心、联合实验室和大型中心实验室全场景，实现检验流程标准化和结果一致化；从而避免重复检查，减轻患者医疗负担，提升医疗效率，为降本增效提供新的解决方案。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免疫诊断作为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最大、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近年来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上实现突破。技术方面包括蛋白组学相关技术的持续发展、光激化学发光技术持续深化、痕量蛋白质检测等新技术平台持续融合探索，并结合人工智能（AI）和大模型的快速发展，AI+大数据使产品在进一步拓宽使用场景的同时，进一步提升易用性和准确性；产业方

面，核心产业链相关组成部分的国产化率加速上升，原料到试剂、仪器的制造水平进一步向国际最高水平迈进；国产品牌的市占率逐步提升；业态方面，应用场景从医院检验科进一步拓展至临床科室和其他新型医疗主体，与临床互动式创新有利于发掘和转化临床急需的新型标志物，产学研协同加速成果转化；模式方面，由单一产品转化为“整体实验室解决方案”将帮助医疗机构进一步提升效率。

市场增长的核心驱动来自三大社会因素：人口老龄化催生慢性病管理刚需，老年人群对疾病预防、早期筛查和预后疗效监测的需求激增；居民生活品质提升增强了高端、个性化诊断服务的支付能力，推动从“疾病检查”向“精准医疗”转型；健康意识增强使预防医学成为趋势，疾病早筛、健康管理需求快速增长。三者叠加，推动市场从单一维度的“规模扩张”向多维度“价值深化”转型，预防性、筛查性需求成为新增长引擎。

未来，免疫诊断领域将继续向技术升级、智能化融合、场景拓展方向演进：技术创新方面，通过多组学、超高敏检测技术从多角度满足各类具有较大社会负担的多发疾病的诊疗需要；智能化融合方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的结合将更广泛应用于结果解读、风险预测、质量控制和结果校准；场景拓展方面，从大型实验室到床旁检测的需求将持续特化各类产品的产品参数，加速渗透包括互联网医疗、急诊、床旁、家庭自检等场景。

免疫诊断领域将持续依托技术创新与需求升级，成为中国医疗健康产业的核心支撑，为“健康中国”建设提供精准诊断保障。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6 年上半年，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持续引导，医疗服务及相关产业继续向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临床需求为准绳的大方向演进；同时，下一代跨学科智慧和数字技术蓬勃发展，为临床诊断的持续迭代升级铺平道路。在此背景下，科美诊断围绕包括阿尔茨海默病在内的社会负担较大的疾病，结合自身技术和产品优势，推出了以磷酸化 tau217 蛋白为代表的产品组合，并在获得上海市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资格后于 2026 年 4 月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以行动赋能全民脑健康生态建设和协同发展；此外，公司通过结合算法和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数字化水平，为下一步智能化诊断奠定基础，助力临床诊断向创新阶段迈进。在市场环境面临较多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以技术领先的、具有竞争力的优质产能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和竞争韧性，贯彻“以创新服务人类健康”的经营理念，促进公司长期战略顺利落地，拓宽技术边界，助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46.2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3.6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1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工作以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全场景多维度践行公司“进口替代”长期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光激化学发光 LiCA[®]平台为核心，通过以 LiCA[®] AT 5000 为代表的自动化临床实验室解决方案结合 LiCA[®]系列临床免疫产品，逐步打造具备系统化覆盖大型中央实验室、急诊和临床卫星实验室及体检中心等多场景临床检测需求的产品矩阵，为实现临床卫星实验室与中央实验室、中大型医院与基层医院间对疾病精准诊断和跨科室、跨医疗机构间的检验结果精准化、一致化铺平道路。

同时，公司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继续加强试剂产品的菜单覆盖和性能升级，基本覆盖同类进口品牌检测菜单且产品平均性能水平达到与外资头部品牌同类产品类似水平，部分产品较之具有一定优势；结合公司对实际场景和用户需求的聚焦，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推动公司相关产品在客户端的加速应用，以多维度打造具有“进口替代”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并在客户端获得了高端医院客户的认可。

在当前行业复杂的市场环境中，公司始终以临床需求为目标，秉持创新驱动、品质为先的发展理念，不断在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中寻求突破。公司连续两年入选国家工信部、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联合遴选的高端医疗装备推广项目，聚焦国家重点关注的老年疾病、实验室自动化、应用场景探索和检验结果互认等重点领域，收获了相关合作方的高度评价，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

（二）拓展技术边界，医工结合驱动疾病诊断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与临床互动式创新模式，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产品布局，以国家医疗健康政策为引导，围绕临床需求，对包括神经退行性疾病在内的、社会负担较重的相关疾病诊疗需求开展产品创新，并取得了进展：

公司基于对 LiCA[®]系列产品的长期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充分发挥低丰度蛋白检测的技术专长，与多家大型研究型医院建立合作，针对包括阿尔茨海默病在内的神经退行性疾病开发了以磷酸化 tau217 蛋白为代表的产品组合，与上海多家研究型三甲医院相关专家合作并在国际知名期刊上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有力论述公司 LiCA[®]磷酸化 tau217 蛋白的优异性能，诊断效能媲美单分子免疫诊断平台和日本富士瑞比欧公司的同类产品；并在获得上海市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资格后于 2026 年 4 月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同时，公司陆续取得 A β 40、A β 42、胶质纤维酸性蛋白（GFAP）、神经丝轻链蛋白（NfL）等多项神经疾病相关标志物产品注册证，并基于与国内高水平临床研究团队的互动持续完善神经退行性病变产品管线布局。磷酸化 tau217 作为现行阿尔茨海默诊断标准下的核心标志物，在血液中含量极低，开发难度极高，目前仅有日本富士瑞比欧公司的一款产品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公司产品的顺利获证上市也成为公司厚积薄发的技术积累和坚定围绕临床需求进行产品开发的核心理念的集中展示。

此外，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天坛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世纪坛医院一道同步承接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针对神经退行性疾病相关血液标志物体外诊断试剂的课题；与研究者充分互动，发挥公司技术平台的性能优势，打通医工结合最后一公里，围绕包

括神经退行性疾病、脑血管疾病等其他重大疾病相关产品管线开展从概念验证、疾病分期到发病机制探索等一系列临床研究，以产业视角助力创新型成果的落地。

（三）落地国家级装备推广项目，赋能智慧检验体系和一致化能力建设

公司成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药监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三部委联合发起的 2025 年国家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项目，并承担项目牵头单位职责推进相关工作。依托项目搭建的多中心、多场景平台，公司持续推进智慧实验室体系建设，打造适配三级医院及区域检验中心的标准化、可复制的智能化临床检验整体解决方案，精准匹配各级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与智慧医疗建设的核心需求，为国家高质量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支撑，助力临床决策系统迭代优化以及医疗卫生政策科学制定，有效推动国内检验医学向数据驱动的精准诊疗模式转型升级。

同时，公司深度参与检验数据标准化能力建设，联合各方推进相关产品区域内检验结果互认和一致化解决方案。在一致化研究过程中，公司创新性构建临床检测一致化效果评价体系，为行业开展优化检验数据精准度的相关工作提供了科学规范的评价工具与参考标准，为行业标准化提供有力支撑。

（四）立足中国放眼世界，加强前期布局拓宽市场覆盖

公司始终坚持以植根中国、融通世界为目标，打造国际一流、行业领先的诊断公司。为打造公司海外品牌、拓宽海外市场覆盖，公司积极参与跨区域市场和学术交流活动，并在审慎评估后逐步开展在关键海外市场与相关方的互动合作，同时持续推进相关产品的市场准入准备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 80 项 CE 认证和 70 余项欧盟注册，包括 LiCA[®]Smart、LiCA[®]PT、磷酸化 tau-217 蛋白及其他阿尔茨海默病检测系列、甲状腺功能检测系列、性激素检测系列、肿瘤标志物检测系列、心肌及炎症标志物检测系列、代谢标志物检测、感染标志物检测、甲乙流病毒抗原检测等，为产品向海外市场的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技术与产品优势

光激化学发光法相比其他化学发光技术具有纳米、免洗、光激发的特点。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发展和创新，已建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激化学发光技术平台，并开发了基于该技术

平台的 LiCA[®]系列产品。公司 LiCA[®]系列产品在敏感性、特异性、灵敏度和精密度等方面亦表现优异，部分产品的检测性能已经达到甚至优于国际一线品牌，并且具有检测过程简单快速等特点。

部分已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如下：

名称	研究结果	期刊	研究人员所在机构
Clinical Diagnostic Performance of Light-initiated Chemiluminescent Assay Compared with the Architec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for Detection of HCV Antibody	应用公司 LiCA [®] 500 平台和雅培 Architect i2000SR 平台对 10,772 例连续的临床常规样本平行检测丙型肝炎抗体（HCV Ab）项目对比研究，公司 LiCA [®] 系列产品检测的敏感度、特异性、阳性预测值、阴性预测值分别为 96.39%、99.95%、89.58%和 99.97%，优于雅培 Architect i2000SR 平台（分别为 93.98%、99.25%、51.90% 和 99.95%）。	Journal of Clinical Laboratory Analysis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等
A Novel HBsAg Assay Based Light Initiated Chemiluminescence Technology is Reliable for Screening HBV Infection and Quantifying HBsAg	应用公司 LiCA [®] 500 平台和雅培 Architect i2000SR 平台对 5,176 例连续的临床常规样本平行检测乙肝表面抗原（HBsAg）项目对比研究，公司 LiCA [®] 试剂和 Architect 试剂的符合率高达 99.63%，在浓度 0.05IU/ml 到 150IU/ml 之间，LiCA [®] 和 Architect 的 HBsAg 浓度测值有非常好的线性相关性（ $r^2=0.90$, $p<0.001$ ）。	Hepato Int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大学肝病研究所等
HIV 抗原抗体光激化学发光法联合检测试剂的评价	公司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HIV Ag/Ab）检测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和雅培的第四代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及抗体联合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的检测结果具有较高的符合率，且对 HIV Ag/Ab 的早期感染检测能力略强。公司检测试剂盒的方法学达到了五代试剂的标准，成本低且性能稳定。	标记免疫分析与临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Comparison and Evaluation of Abbott Chemiluminescent Microparticle Immunoassay and ChIVD Light Initiated Chemiluminescent Assay in the Detection of Treponema Pallidum Antibody	应用 LiCA [®] 500 平台和雅培 Architect i2000SR 平台对 10,498 例连续的临床常规样本平行检测梅毒抗体检测项目对比研究，公司 LiCA [®] 试剂和 Architect 试剂的符合率高达 99.26%。	Journal of Clinical Laboratory Analysis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等
A Hook-effect-free Homogeneous Light-initiated Chemiluminescence Assay: is it Reliable for Screening and the Quantification of the Hepatitis B Surface Antigen?	应用公司 LiCA [®] 500 平台和雅培 Architect i2000SR 平台对 5,176 例连续的临床常规样本平行检测乙肝表面抗原（HBsAg）项目对比研究，公司 LiCA [®] 试剂成功识别了所有 Hook 样本。	Annals of Translational Medicine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大学肝病研究所等
Quantitation of estradiol by competitive light - initiated chemiluminescent	应用公司 LiCA [®] 500 平台对 133 例样本的 E2（雌二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 LiCA [®] 能够满足临床检测要求，且具有良好的特异性。	J Clin Lab Anal (JOURNAL OF CLINICAL LABORATORY ANALYSIS)	天津医科大学、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assay using estriol as competitive antigen	此外，公司 LiCA [®] 500 平台和西门子 IMMULITE2000 平台对 128 例样本（注）的检测结果显示具有很高的一致性。研究结果表明 LiCA [®] 是定量检测人血清中 E2 的有效手段。	Y ANALYSIS)	
Establishment of a homogeneous immunoassay-light-initiated chemiluminescence assay for detecting anti-Müllerian hormone in human serum	应用公司 LiCA [®] 系统对 165 例样本的 AMH 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作为一种高通量均相免疫测定分析 LiCA [®] 系统可以对血清 AMH 水平的检测做到准确快速。同时，公司 LiCA [®] 系统和罗氏系统对 165 例样本 AMH 的检测结果显示具有很高的一致性。研究结果显示 LiCA [®] 系统是一种准确高效的测定 AMH 的新的分析工具。	Journal of Immunological Methods	天津医科大学、同济大学附属上海第十人民医院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ight-initiated chemiluminescent assay for quantitative determination of progesterone	光激化学发光孕酮定量检测具有如下优势： 1. 在反应体系中，小分子的生物素标记孕酮半抗原，对生物反应过程几乎没有影响； 2. 生物素-孕酮间化学键连接，能够有助于提升检测分析的灵敏度； 3. LiCA [®] 为一步均相免疫反应，反应无清洗分离步骤，能够避免交叉污染的可能性，同时可提升反应精密度的可能性。研究结果显示，LiCA [®] 适用于小分子激素物质的检测，对于血清孕酮提供了一种快速，同时具有高灵敏度，高准确性，及优异精密度的检测方法。	Annals of Translational Medicine	天津市北辰医院；天津医科大学
Analytical validation of the LiCA [®] high-sensitivity human thyroid stimulating hormone assay	应用公司 LiCA [®] Smart 平台进行促甲状腺激素（TSH）检测方法的分析性能评价：1. LiCA [®] TSH 检测的 LoQ 为 0.0019 mIU/L，达到了第四代 TSH 检测方法的标准。2. LiCA [®] 检测方法对于极低 TSH 水平（<0.01mIU/L）的检测具有突出的比较优势。在 Cobas 系统不能定量检出的 170 例样本中，99 例（58.2%）样本可以被 LiCA [®] 系统定量检出。3. LiCA [®] TSH 能够更早反映 TSH 对于治疗产生的恢复应答。研究结果显示 LiCA [®] TSH 检测精准、灵敏度高，达到了第四代检测方法的标准。该方法对于极低 TSH 水平的检测具有优异的检测灵敏度，可以满足临床应用。	Clinical Biochemistry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Analytical and clinical evaluation of the light-initiated chemiluminescent assays for measurement of human thyroid hormones	1. 多中心完成的 LiCA [®] 与罗氏 Cobas 系统方法学比对结果显示，LiCA [®] 甲功五项呈现出优异的分析性能； 2. 通过甲功五项和甲功三项联合诊断甲亢或甲减的诊断准确性分析，LiCA [®]	J Clin Lab Anal (JOURNAL OF CLINICAL LABORATORY ANALYSIS)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陆军军医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与罗氏、西门子、贝克曼的多系统比较结果高度一致。 研究结论表明 LiCA [®] 甲功测试精准、快速，能满足临床常规应用的需求。		
A new method broadening the detection range of immunoassay and its application in β -hCG quantitative detection	1.基于 LiCA [®] 的创新方法设计，提高 β -hCG 检测灵敏度同时并拓宽检测范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认证独家发明专利； 2.线性检测范围为 0.49—16000 IU/L（可报告范围 1200000 IU/L），化学发光 β -HCG 项目市场最优； 3.精密度水平 CV 小于 5%，利于临床监测 β -hCG 动态变化； 4.与进口品牌方法学比对表现出良好相关性（ $R=0.991$ ），检测结果高度一致。	Analytical Methods	天津医科大学医学检验学院
Light-initiated chemiluminescent assay of 17 β estradiol metrological traceability system established by manufacturer according to ISO17511:2020 and basic performance evaluation performed by clinical end-users	1.公司首次通过共同撰写 SCI 文章形式，公开阐述公司溯源标准化能力及水平； 2.公司为 IVD 界首家利用最新的溯源标准，建立小分子项目的最高等级溯源，并提出“科美偏倚修正方案”，更好的保障人样本检测结果能够溯源至参考物质或参考检测程序，为业界偏倚修正提供了中国方案； 3.公开声明公司小分子项目溯源至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参考实验室质谱检测系统； 4.LiCA [®] E2 产品通过广东省中医院严苛性能评估，产品性能优秀； 5、LiCA [®] E2 产品此次与罗氏 E601 比较，相关性为 0.993，表现优良，同时由于方法学优势，低端测值（< 26.8pg/mL）表现出与质谱更好的一致性，准确度更高。	JClinLab Anal (Journal of Clinical Laboratory Analysis)	广东省中医院、天津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天津医科大学
Analytical and clinical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a new high-sensitivity cardiac troponin I assay	1.临床常用性能指标（精密度、线性、抗干扰、试剂批间差异、仪器台间差异等）符合国际、国内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2.LiCA [®] hs-cTnI 达到了第三代高敏肌钙蛋白（水平 4）检测方法的标准，健康人群检出率为 99%； 3.LiCA [®] hs-cTnI 与国际一线同类产品雅培 Architect 检测结果高度一致，在全检测范围内，两者结果相关系数 $R=0.985$ ，平均偏倚=0.1%；在低端范围医学决定水平值处，结果偏倚。	Clinical Chemistry and Laboratory Medicine (CCLM)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Evaluation of a high-sensitivity SARS-CoV-2 antigen test on the fully automated light-initiated	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的研究结果显示：LiCA [®] 均相光激化学发光新冠抗原检测，拥有可媲美核酸 PCR 检测的	Clinical Chemistry and Laboratory Medicine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国家传染病中心

chemiluminescent immunoassay platform	超高灵敏度，快速、全自动运行和智能化信息管理优势，以及储运安全、灵活适用各种应用场景的便利性。 1.LiCA[®] 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具有超高灵敏度，与胶体金法相比，LiCA[®] 抗原检测的最低检出限低约 374 倍（中位值）；与核酸 PCR 检测相比，LiCA[®] 抗原检测的最低检出限低约 1-2 个倍比稀释梯度。 2.LiCA[®]新冠病毒抗原与核酸 PCR 临床检测结果高度一致。 3.LiCA[®]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全自动、高通量、灵活适用各种应用场景。 4.LiCA[®]样本保存液 5 分钟新冠病毒灭活效率 99.9%，可充分保证新冠病人样本的安全储存和运输。		
Establishment and analytical performance of light-initiated chemiluminescence assay method for detecting thyrotropin receptor antibody	LiCA[®] TRAb 方法学建立与性能评价，研究结果显示：本研究建立了一种基于光激化学发光的 TRAb 检测方法，该法高效、新颖，具有高精密度和高准确性。 1.评估了 LiCA[®] TRAb 的分析性能。重复性和期间精密度的变异系数分别为 3.9~5.9%和 0.9~1.3%，最小二乘法线性相关系数为 0.999，相对偏差为 -5.9~4.1%，检出限为 0.13 IU/L。 2.LiCA[®]和罗氏 Cobas 的 TRAb 检测结果具有显著的相关性。 3.LiCA[®]提供了一种快速、高通量的 TRAb 检测方法，因为它不需要洗涤和分离步骤。	Biomarkers in medicine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天津医科大学
A new double-antigen sandwich test based on the light-initiated chemiluminescent assay for detecting anti-hepatitis C virus antibodies with high sensitivity and specificity	超大临床样本 (n=16,305)、多角度（灵敏度、特异性、HCV 亚型、血清学转换盘、精密度、23 种交叉反应和干扰物、9 种血浆与血清一致性、在机稳定性、试剂批间差、仪器台间差等），与雅培 anti-HCV 双盲比对，用 HCV RNA 和罗氏第三方确认，科学全面地评估了 LiCA[®] anti-HCV 检测性能； 1.高灵敏度（98.61%）同时高特异性（99.91%），临床初筛假阳性率比雅培低 9 倍，假阴性率比雅培低 50%，PPV（95.29% vs. 67.06%）和 NPV（99.98% vs. 99.96%）平衡应用价值明显优于雅培； 2.发现一例感染窗口期雅培漏检病人，HCV RNA+，LiCA[®]高阳，但雅培完全无反应，在文章讨论部分着重分析并说明可能的危害；	Frontiers in Cellular and Infection Microbiology	上海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和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大学肝病研究所

	3.9 个血清盘, LiCA[®]有 14 个检测早于雅培, 只有 3 个稍晚于雅培, 平均早检出 3.7 天 (或 1 个抽血阶梯); 4. 239 份 HCV 1-6 亚型样本, LiCA 全部检出。 结论: LiCA anti-HCV 是一种结果精准、拥有超高灵敏度和特异性的全自动化学发光检测方法, 可用于对 HCV 感染辅助诊断的有价值工具。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a novel high-sensitivity cardiac troponin T assay: analytical and clinical perspectives	1. 临床常用指标性能优秀 (精密度、线性、交叉反应与抗干扰、试剂批间差异、仪器台间差异、血清血浆等效性等), 符合国际、国内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2. 性别特异性健康人群检出率: 男性、女性和综合均 >99%, 远高于罗氏 21%~65% 的检出率, 完全符合第三代高敏肌钙蛋白 (水平 4) 检测方法的标准; 3. 方法学比对: 与罗氏 hs-cTnT 检测结果高度一致, 在全检测范围内, $R=0.993$, 平均偏倚 -0.7%; 在低端范围 ($<100\text{ ng/L}$), $R=0.967$, 平均偏倚 -1.1%; 在特定医学决定水平 (14 ng/L 和 52 ng/L) 处, 两者平均偏倚 -1.8%~2.5%。 4. 对 NSTEMI 早期诊断效能: 关键临床诊断性能参数 LiCA[®]表现略优于罗氏, 如灵敏度 (93.8% vs. 92.9%)、特异性 (89.2% vs. 88.1%)、NPV (97.2% vs. 96.8%)、PPV (77.9% vs. 76.1%) 与综合准确性 (90.5% vs. 89.4%)。 文章结论: LiCA hs-cTnT 是一种可靠的第 3 代 (水平 4) 高敏感心肌肌钙蛋白 T 检测方法, 可以在临床实践中用于 NSTEMI 的辅助诊断。	Clinical Chemistry and Laboratory Medicine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Using Bland-Altman plot-based harmonization algorithm to optimize the harmonization for immunoassays	通过应用 LiCA[®] Smart 平台, 由上海临床检验中心临床化学和免疫学实验室、北京大学首钢医院检验科、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大学肝病研究所、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验证科美诊断提出的基于 ISO 21151:2020 的创新一致性新算法 BA-BHA, 在没有 CRM 或 RMP 的情况下, 实现不同 IVD-MD 之间患者测试结果的协调一致性的可行性进行研究: 1、科美诊断提出创新的协调一致性方案 BA-BHA, 即基于 Bland[1]Altman 偏差图分析, 并针对候选体外诊断检测设备 (IVD-MD) 的每个终端用户校准品的	Clinical Chemistry and Laboratory Medicine	上海临床检验中心临床化学和免疫学实验室、北京大学首钢医院检验科、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大学肝病研究所

	浓度点，生成特异性的协调一致性校正因子。测量值通过重塑的校准曲线进行重新校准。2、研究以 NT-proBNP 为例，共收集 120 份患者血清用作参考样本(HRM)，试验组 80 份样本分别在 10 种不同的 IVD-MD 上进行检测，用于推导建立协调一致性算法；验证组 40 份样本用于验证算法的有效性。终端用户经过算法 BA-BHA 重新校准后，通过加权 Deming 和 Passing-Bablok 回归分析，每个 IVD-MD 的校正值参比 HRM 目标值均可获得高度一致的回归方程。通过 BA-BHA 新算法的使用能获得足够精准的协调一致性测量结果。科美诊断创新算法 BA-BHA 定义了清晰的标准，使获得足够精准的协调一致性测量结果成为了可能。BA-BHA 是一种有价值的、可以优化免疫检测结果的一致性，实现患者样本测试结果在不同 IVD-MD 的等效性。		
Evaluation of a new humanimmunodeficiency virus antigenand antibody test using light-initiated chemiluminescent assay	通过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地坛医院对科美诊断的第五代艾滋检测试剂 LiCA® HIV Ag/Ab 进行了全面的性能研究： 1、检测限低：使用国家参考品、WHO p24 抗原国际标准品，LiCA®对 HIV-1 p24 抗原的检测限分别为 0.73 IU/mL 和 0.90 IU/mL。相比其他同类试验，如 Architect HIV Ag/Ab combo 试验（LoD=0.94-1.03 IU/mL）、Elecsys HIV combi PT 试验（LoD=1.05-1.10 IU/mL），以及 Centaur HIV Ag/Ab combo 试验（LoD=1.89-1.90 IU/mL），LiCA®在检测限上更具优势，能检测出更低浓度的 p24 抗原，有助于更精准地发现潜在感染。 2、早期检测能力强：在对 13 个血清转化盘的检测中，LiCA®在 RNA 检测呈阳性后，首次检测到有反应性结果的平均时间为 5.73 天（95%置信区间：3.42 - 8.04 天），比 Architect 平均提前了 1.27 天。这意味着 LiCA®能在感染早期更及时地检测出 HIV，为患者的早期治疗争取宝贵时间，对控制病情发展意义重大。 3、诊断性能良好：对 21,042 例临床患者样本的检测显示，LiCA®在检测 HIV Ag/Ab 时的灵敏度（100.00% vs. 99.65%）、特异性（99.85% vs. 99.81%）、	Frontiers in Cellular and Infection Microbiology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地坛医院

	阴性预测值（100.00% vs. 99.99%）和阳性预测值（89.84% vs. 87.85%）方面略优于 Architect，整体诊断性能表现出色，能为临床诊断提供更可靠的依据。可区分抗原抗体反应性：LiCA®在两个独立反应杯中分别进行 HIV p24 抗原和抗体的免疫检测，并分开呈现 p24 抗原与抗体的 S/Co 值。这一特性可轻松识别仅 p24 抗原单项阳性的临床早期感染患者，有助于后续确认流程，实现 HIV 感染的早期检测，相比只能报告一个抗原/抗体组合 S/Co 值的第四代检测试剂更具优势。		
Validation of the robustness of blood-based biomarkers for predicting amyloid-positivity in Chinese populations	应用公司 LiCA®光激化学发光检测平台与 Simoa 平台，对中国人群队列平行检测血 p-tau217、GFAP 等 AD 核心生物标志物进行头对头比对，并结合标准化神经心理学量表开展生物标志物预测脑淀粉样蛋白 β （A β ）阳性的稳健性验证研究，结果表明，公司 LiCA®p-tau217 鉴别 A β 阳性/阴性人群的 AUC 达 0.92 及以上，GFAP 鉴别 AUC 达 0.85，A β 42/A β 40 鉴别 AUC 达 0.87，检测敏感度、特异性均优于 Simoa 平台（Simoa 平台 p-tau217 鉴别 AUC 为 0.88、GFAP 为 0.80、A β 42/A β 40 为 0.77），且 LiCA®平台在全病程人群中检测结果均与 A β -PET 影像学结果高度一致，进一步验证了 LiCA®平台生物标志物检测技术在不同认知阶段人群中预测 A β 病理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Frontiers in Aging Neuroscience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Plasma P-tau217, GFAP, and NfL as biomarkers for Alzheimer's disease: role in disease stratification, pathological progression, and cognitive decline	应用公司 LiCA®800 全自动光激化学发光免疫分析平台检测 1275 例受试者血浆 p-tau217、GFAP、NfL 水平，结合 MoCA-B、ADL 等神经心理学量表及多模态影像学技术开展 AD 生物标志物研究。LiCA®平台检测的 p-tau217 在排除 A-T-/A-T+ 人群时 AUC=0.931（95% CI: 0.912-0.950），识别 A+T+ Braak III-VI 患者时 AUC=0.959（95% CI: 0.945-0.973），在 A β +人群中鉴别 A+T-/A+T+ Braak I-II 早期病理的 AUC=0.876（95% CI: 0.841-0.911），表明依托 LiCA®p-tau217 的超高检测精度可以实现对 AD 人群进 Braak 分期，进而推动 AD 的分型诊疗；GFAP 水平在 tau 病理达阈值后进入平台期，仅在 GFAP 高表达人群中观察到 A β 诱导的 tau 进展（ β =1.023，P<0.001），	Alzheimer's Dementia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而 GFAP 低表达人群中无显著关联 ($\beta=0.087$, $P=0.211$) ; NfL 与 AD 核心 A β /tau 病理、海马萎缩的关联系数仅为 0.142, 关联较弱。以上结果进一步印证了 LiCA [®] 平台生物标志物检测的病理特异性与临床关联价值。		
Subjective sleep characteristics in non-demented adults: domain-specific associations with multimodal Alzheimer's disease biomarkers	应用公司 LiCA [®] 800 光激化学发光检测平台检测 849 例非痴呆成年人血浆 p-tau217、GFAP、NfL 水平, 结合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 (PSQI) 量表、神经心理学认知量表及功能影像学技术开展研究。LiCA [®] 平台检测结果显示, 日间功能障碍与 p-tau217 ($\beta=0.09$, $P=0.025$)、NfL ($\beta=0.12$, $P=0.004$) 呈显著正相关; 睡眠时长缩短与 p-tau217 ($\beta=-0.11$, $P=0.026$)、NfL ($\beta=-0.11$, $P=0.029$) 呈负相关; 睡眠障碍增多与 p-tau217 ($\beta=-0.17$, $P<0.001$)、GFAP ($\beta=-0.14$, $P<0.001$) 呈负相关。神经心理学量表量化显示, 日间功能障碍还与整体认知评分降低 ($\beta=-0.10$, $P=0.002$)、执行功能受损 ($\beta=0.10$, $P=0.005$) 显著相关, 睡眠药物使用则与记忆功能改善相关 ($\beta=0.09$, $P=0.016$)。LiCA [®] 平台检测生物标志物与睡眠、认知量表数据的联合分析, 揭示了不同睡眠问题在 AD 病理进程中的异质化生物学机制。该项研究的出现也表明由于公众对 LiCA [®] 平台性能的逐渐认可, 研究人员已不仅在基础研究中验证 LiCA [®] 平台可靠性, 还逐渐将其作为研究工具应用在临床研究中。	Alzheimer's Dementia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上海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Development of a light-initiated chemiluminescence system for the detection of human plasma p-tau181	成功研发基于 LiCA [®] 光激化学发光全自动检测系统的血浆 p-tau181 定量检测试剂盒; 与 Simoa [®] 金标准比对相关性强 ($\rho=0.868$), 可 100% 检出健康人群基线 p-tau181 水平。	Analyst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Saccade Tasks: A Noninvasive Approach for Predicting Postoperative Delirium in Elderly Arthroplasty Patients	验证了 LiCA [®] 光激化学发光平台在围术期人群脑脊液、血液神经病理标志物检测中的稳定性与临床适用性, 为术后谵妄的术前风险评估提供了标准化的生物标志物检测技术支撑。	Anesthesiology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Visuospatial memory deficit, plasma p-tau217 and A β 42/A β 40 ratio are powerful biomarkers for identifying amyloid positivity in subjective cognitive decline	基于 LiCA [®] 平台检测的血浆 p-tau217 联合视觉空间记忆指标 BVMT-LD 构建的预测模型, 识别 SCD 人群脑 A β 阳性的 AUC 达 0.94, 诊断效能优于 p-tau217 联合 A β 42/A β 40 的模型 (AUC 0.93)。	The Journal of Prevention of Alzheimer's Disease (JPAD)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Associations of plasma GFAP and P-tau217 with imaging ATN markers and cognitive decline across Centiloid scales	基于 LiCA [®] 平台检测的血浆 p-tau217 和 GFAP 可跨 Centiloid 刻度追踪 AD 早期 A β 沉积、下游 tau 病理、神经退行性变和认知恶化，且在 10<CL $\leq$ 30 区间内对 A β 诱导的 tau 病理进展存在显著的序贯中介效应。	The Lancet Regional Health - Western Pacific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Autologous SVF Therapy Modulates Neuroinflammation in ALS: Phase I Trial Demonstrating Safety and CSF Biomarker Dynamics	采用 LiCA [®] 完成 ALS 患者治疗前后脑脊液中 p-tau181、p-tau217、IL-6、NfL、GFAP 检测；验证了 LiCA [®] 平台在神经系统疾病临床试验中，对脑脊液核心病理标志物检测的稳定性与适用性，为 ALS 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疗效评估提供了可靠技术支撑	Frontiers in Aging Neuroscience	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苏州医院
Challenges in harmonizing immunoassays: The use of the Bland-Altman based harmonization algorithm	对 LiCA [®] 的 19 个检测项目，由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资阳市中心医院、简阳市人民医院、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展评估基于 ISO 21151:2020 的创新一致化算法 BA-BHA 的有效性，并探讨 BA-BHA 和 WD-BHA 的适用性。经 BA-BHA 一致化后，各被测量 B-A 图的均值均接近零，且一致性界限 (LoAs) 满足质量要求。B-A 图中变异 (散点) 的分布在整个测量区间内基本呈对称分布。此外，Passing-Bablok 回归截距的 95%置信区间包含“0”，斜率的 95%置信区间包含“1”，表明 19 个被测量均达到可接受的一致化效果。相比之下，WD-BHA 仅在其中部分被测量上达到了可接受的一致化效果。因此，BA-BHA 能够调整 B-A 图中百分比差异的均值和分布，从而为多种被测量实现可接受的一致化效果，这表明与 WD-BHA 相比，BA-BHA 具有更广泛的适用性。	Clinica chimica acta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资阳市中心医院、简阳市人民医院、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ICBCCR: A New Path for Harmonization and Clinical Verification on a Multi-Center Real-World Cohort of 278703	应用 LiCA [®] Smart 平台检测 CK-MB、MYO,由上海浦东新区人民医院、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提出创新一致性新算法 ICBCCR，并基于 278703 例多中心真实世界队列进行临床验证。经新算法一致化后，5 种 IVD-MD 检测 MYO、CK-MB 的结果实现等效，百分比差异均值分别为 -1.5%~-0.1%、-0.2%~1.1%，95%一致性界限分别为 14.1%~20.3%、14.5%~36.6%。同一样本测量结果的变异系数显著降低，MYO 从 20.6%降	Clinica chimica acta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医院、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至 4.6%，CK-MB 从 38.6%降至 5.3%。此外，将该一致化算法应用于来自真实世界的 278,703 例样本结果后，MYO 的巴氏距离从一致化前的 0.0046 降至 0.0019，CK-MB 的巴氏距离从 0.0949 降至 0.0049。研究表明该新算法是一种仅基于当前结果的一致化新路径，其临床适用性已在真实世界得到充分验证。		
Application and developing various evaluation indicators for valid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harmonisation protocol in multiple scenarios and applying to a multi-center real-world cohort	本研究将基于偏差校正的当前结果内插校准算法（ICBCCR）应用于 8 种不同体外诊断测量设备（IVD MDs）的 15 个检测项目，并划分为三个一致化应用场景：单品牌单项目、多品牌单项目和多品牌多项目。通过引入和自主发明评价指标，构建了包含 9 项指标的一致化效果评价体系。针对多品牌单项目场景，采用品牌间变异（ CV_R ）作为评价指标并设定性能规范。结果显示：15 个检测项目中，有 9 个项目（FSH、LH、PRL、FT3、FT4、TSH、MYO、CK-MB、IL-6）符合性能规范，具备一致化条件；其余 6 个项目不符合性能规范，例如 FPSA 和 CA19-9 的 CV_R 分别为 18.69%和 30.63%，一致化表现较差，可能与特定品牌总误差较大或各品牌间被测量不一致等因素有关。针对多品牌多项目场景，创新提出综合一致化评分（CHIVD）方法，其中科美诊断在入组品牌中综合一致化性能最优。本研究建立了多场景、多指标的一致化效果验证体系，能够系统评估不同品牌检测系统间的一致化性能。	Clinical Chemistry and Laboratory Medicine	上海临床检验中心临床化学和免疫学实验室、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山西省中医院、上海市肺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特色医学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Harmoniz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for Selection of High-Trueness Estradiol Assay Kits in Serum and Evaluation of Estradiol Levels Relative to Follicle Diameters on Trigger Days	分别应用公司 LiCA®800 平台，贝克曼 DxI 800 平台，罗氏 Cobas e601 平台以及西门子 Atellica IM 平台针对 90 例样本以 LC-MS 检测结果为金标准进行雌二醇（E2）正确度比对，结果显示 LiCA®E2 试剂正确度最高，平均偏差为-1.4%，95% LoA 为-23.7%~20.9%。使用公司独创一致化算法 BA-BHA 进行一致化后，LiCA®E2 结果的正确度仍保持最高，平均偏差为 0.1%，95% LoA 为-20.6%~20.8%。此外，在四个品牌中，利用 E2 结果估计的不同直径成熟卵泡分泌的 E2 水平与卵泡直径之间的线性关系 LiCA®品牌最强，皮尔逊相关系数达 0.8077。LiCA®平台高正确度 E2 产品为临床预测卵泡成熟	Frontiers in Medicine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上海市胚胎源性疾病重点实验室、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度提供了一个可靠的工具，可能在辅助生殖技术中为临床决策提供指导。		
阿尔茨海默病血液生物标志物及检测技术研究进展	该综述详细介绍了 LiCA [®] （光激发光技术）的激光触发单线态氧能量转移机制，讲述了 LiCA [®] 实现均相免洗检测的技术原理。并引用多篇高水平文章高度评价了该技术近年来在中国阿尔茨海默病队列研究中的系统性验证结果，表明了基于 LiCA [®] 技术的 AD 血液标志物与金标准 PET-CT 检测结果的高度一致性。通过与其他检测平台相对比，突出了 LiCA [®] 在核心病理标志物的检测一致性方面表现出的优势，认为 LiCA [®] 更适合门诊辅助确诊等临床应用场景。	《阿尔茨海默病及相关病杂志》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
Spatial amyloid-informed multimodal brain age as an early marker of Alzheimer's-related vulnerability and risk stratification	该研究基于 Chemclin LiCA [®] 800 全自动免疫分析平台检测血浆生物标志物（p-tau217、p-tau181、NfL、GFAP、Aβ42/40），开发了一种淀粉样蛋白信息引导的多模态脑年龄差距（BAG）模型，在中国临床前阿尔茨海默病研究（CPAS）队列的 990 名社区成人中进行了验证。研究将区域 Aβ-PET 与结构 MRI 相结合用于 BAG 估计，并评估了其认知功能、血浆生物标志物及脑功能连接的关系。结果显示，该多模态 BAG 模型能够捕捉阿尔茨海默病相关的汇聚性病理改变、生物标志物异常及认知脆弱性，其敏感性超越单独使用淀粉样蛋白负荷评估，可为个体化风险分层和预防性评估提供支持。	The Journal of Prevention of Alzheimer's Disease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

2、专利布局优势

针对已上市和在研产品，公司从产业链角度自上而下统筹、规划，对公司光激化学发光技术平台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中可能涉及的专利技术进行细致、深入的挖掘和储备，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专利布局，为 LiCA[®]系列产品的开发和拓展构建了坚实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境内外授权专利 3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5 项。

3、研发团队和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专业涉及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化学工程与工艺、预防医学、遗传学、病毒学、机械制造及自动化、软件工程等各专业领域，核心技术人员拥有深厚的理论研究功底和丰富的产业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发人员共 161 人，占公司员工的 28.10%。

公司保持较高研发投入比例，构建了健全高效的研发体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3.71%，持续加码 LiCA[®]系列试剂、原料和配套仪器的研发。公司研发创新体系按照专业化原则设置，试剂研发部按照病种进行划分，团队间形成既有合作又有竞争的发展模式。

公司研发团队和技术创新优势有力促进公司产品的持续丰富和升级。LiCA®系列试剂产品注册证丰富至近 95 项，基本覆盖了国内化学发光检测临床使用量较大的主要品种。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 LiCA®系列试剂产品注册证情况

检测领域	试剂产品注册证数量
传染病	19
肿瘤标志物	18
甲状腺激素	11
生殖内分泌激素	11
优生优育	8
心脏标志物和炎症	7
肝纤维化	5
糖尿病	2
类风湿	1
骨代谢	1
过敏原	1
质控品	6
阿尔茨海默	5
合计	95

除进一步增加产品菜单以外，公司也注重原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国内首创的新一代 HIV 抗原/抗体检测试剂采用了双抗体/双抗原夹心技术，能够区分新近感染和过往感染；公司 HCV 抗原抗体联合检测技术能够同时检测 HCV 抗体和核心抗原，且能够区分阳性信号来自 HCV 抗原，还是 HCV 抗体，有效缩短 HCV 抗体筛查 HCV 病毒感染的窗口期，并提示早期感染病例。

4、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优质产品质量

体外诊断试剂是支撑临床精准诊疗的医疗器械，产品检测精度、性能稳定性直接关乎临床诊断结果的准确性，行业对产品研发生产、仓储冷链、运输交付等全流程环境条件与质量管控标准要求严苛。公司始终将全链条质量管控作为核心竞争壁垒，严格恪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监管规定，依托 ISO13485 国际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标准化、系统化、可追溯的全生命周期内控管理制度，全面覆盖研发立项、原材料准入、规模化生产、成品检验、冷链储运及售后技术服务各业务环节。公司通过精细化、规范化的全过程质量管控，有效规避环境波动、工艺偏差、供应链差异等各类质量风险，保障全系试剂产品批间差异小、重复性优、检测结果精准稳定，全面满足各级医疗机构的临床使用标准。可靠的产品质量体系，为公司持续开拓高端医疗市场、稳固行业品牌地位、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提供了坚实的质量支撑。

5、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深耕积淀，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服务体系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较高的行业品牌知名度，市场认可度与品牌影响力持续攀升。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已进入全国 900 余家医疗机构，终端客户结构优质，其中二级及以上医院占比超 85%，三级高端医院占比超 40%，高端医疗市场布局成效显著。公司核心 LiCA®系列检测设备及配套试剂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上海长征医院、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等多家

国内知名三甲医院，产品临床实用性、检测稳定性及精准度获得头部医疗机构的充分验证与高度认可。公司依托性能优异、质量对标国际水准的产品体系、丰富齐全的检测菜单以及专业高效的全流程技术服务支撑，构建了鲜明的差异化竞争优势，能够持续巩固存量市场份额、拓展增量客户资源，为公司后续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行业影响力奠定坚实基础。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基于产品和应用平台，公司核心技术包括光激化学发光及应用技术、酶促化学发光及应用技术、标志物检测技术三类。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突出表现在光激化学发光及应用技术和标志物检测技术。

（1）光激化学发光及应用技术

光激化学发光法作为一种新型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方法，已逐渐被临床和实验室接受并得到一定程度的应用。与电化学发光、直接化学发光、酶促化学发光等采用磁微粒（具有磁性，微米级直径）作为固相载体的非均相化学发光免疫法不同，光激化学发光运用发光微球与感光微球分别共价交联抗原/抗体。感光微球含有感光物质，其在特定波长的激光激发下，能够转化周围氧分子为单线态氧（高能活性氧），单线态氧在水中的扩散范围为 200nm 以内；发光微球含有发光物质，能够在单线态氧激发下发出光信号。两种微球借助抗原-抗体间结合，距离降至 200nm 以内，进而可以实现单线态氧的传递，诱导光激化学发光过程，由此形成“免分离”免疫分析方法。

基于光激化学发光的技术原理，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发展和创新，已建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激化学发光技术平台，并围绕该核心技术平台涉及的关键技术形成了纳米微球精细化修饰技术、光激化学发光分析技术等核心专利技术，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光激化学发光作为新型化学发光技术，具有纳米、均相、光激发的技术特点，创造性地解决了其他化学发光方法在反应过程中需要多次清洗分离并可能引起检测误差的问题。

（2）酶促化学发光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酶促化学发光研究和产品开发的企业，基于酶促化学发光的技术原理，建立了酶促化学发光技术平台，并开发形成 CC 系列产品。

（3）标志物检测技术

公司除研究和开发针对酶促化学发光技术平台和光激化学发光技术平台的试剂所需的包被及标记技术以外，还在标志物检测层面，尤其是传染病标志物的检测方面研究和开发形成了标志物检测的领先核心技术。

传染病检测技术中的“新一代 HIV 抗原/抗体检测技术”、“HCV 抗原抗体联合检测技术”为公司具有领先地位的标志物检测技术典型代表，该两项核心技术特点具体如下：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标志物检测技术	新一代 HIV 抗原/抗体检测技术	该技术能够同时检测 HIV 抗原和抗体，同时，能够区分阳性信号来自抗原，还是来自抗体；如果仅有抗原信号阳性，说明该病人为 HIV 病毒感染的早期窗口期病人，为临床处理提供有效依据。	自主研发
	HCV 抗原抗体联合检测技术	能够同时检测 HCV 抗体和核心抗原，且能够区分阳性信号来自 HCV 抗原，还是 HCV 抗体，有效缩短 HCV 抗体筛查及 HCV 病毒感染的窗口期，并提示早期感染病例。	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未发生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科美诊断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境内外授权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8	13	731	165
实用新型专利	2	0	167	139
外观设计专利	0	2	75	67
软件著作权	2	2	16	16
其他	0	-1	649	532
合计	22	16	1,638	919

注：本期新增数及累计获得数包含失效数量。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6,629,004.26	35,683,819.95	2.65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6,629,004.26	35,683,819.95	2.6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3.71	21.68	增加 2.0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LiCA® 光激化学发光均相免疫检测试剂研发	50,000.00	2,058.56	27,083.15	公司目前已有传染病类、肿瘤类、甲状腺类、性激素、心肌标志物及炎症类、代谢标志物等 90 余项产品获得注册证并成功上市销售，依托 LiCA®光激化学发光仪器系列平台，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同时，另有 20 余项试剂正按照计划进度逐步开发中。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在化学发光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展产品线，推进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以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创新。	采用高分子纳米微粒技术，构建均相免洗反应体系，赋予检测分析高灵敏度、高精密度、高特异性，同时试剂性能稳定，抗干扰能力强，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传染性疾病、肿瘤、甲状腺、糖尿病、心肌、炎症等疾病的辅助诊断，深度助力疾病筛查、疗效监测及合理用药。
2	LiCA® 光激化学发光仪器系列化研发	25,000.00	1,265.49	18,543.36	公司已获得注册证并成功上市销售的 LiCA®光激化学发光仪器系列产品包含：LiCA®500，LiCA®800，LiCA®Smart 、 LiCA®AT5000 、 LiCA®PT1000/1010 五款仪器。仪器产品运行至今，市场反馈良好。	逐步完善 LiCA®仪器产品，涵盖适合各应用场景的产品，并实现流水线自动化。	仪器具备检测快、结果准、运行稳、成本省的特点，充分发挥了光激化学发光技术中纳米微粒、均相反应体系和激光激发的独特优势，达到了体外诊断行业领先水平。	LiCA®系列仪器基于光激化学发光的独特技术，具备测试速度快、可随机检测、准确度和精密度高的优势，能够很好地满足大型医院急诊室以及大中小型医院免疫常规项目检测的需求。
3	关键原料研发	6,000.00	268.57	4,339.30	生物原料研发在已建立的重组蛋白表达平台和高通量抗体开发技术平台基础上，持续深耕生物原料底层技术，不断探索多元化原料开发路径，推进创新项目原料开发验证。	配合公司试剂研发进程，达成生物原料和有机微粒的全面自研自产，逐步建立健全基	通过透析、包被、定容等技术进行原料的开发，该技术下微粒可达约 200nm 粒径，微球可释放	持续保证生物原料及有机微粒原料的供应安全及稳定，配合试剂研发进行原料技

					在保障现有原料稳定供应、持续降本提质的同时，强化上游技术储备，保障在线产品原料供应。化学材料与纳米微球工艺开发已成功合成具官能团的亲水性聚合物原料，实现对纳米微球尺寸、形貌、发光信号及均匀性的精准调控。经工艺优化，产品具备满足临床低丰度蛋白检测特定需求的综合性能，提升了核心检测原料的自主可控能力。	因工程重组蛋白表达、纯化、评价的一系列技术平台，为试剂新项目开发建立生物原料和有机微粒的技术储备。	60000 个/秒单线态氧，生物原料品质稳定，原料的标记比活性优异，保证检测信号的强度，赋予检测试剂产品更高的分析灵敏度，已达较为先进水平。	术创新研发，成为公司产品优异表现的基石，同时助推公司降本增效。
4	科美诊断智能云+平台	3,000.00	69.39	1,561.64	智能云平台正式上线使用并稳定运行，标志着平台在性能和功能上达到了预期目标，具备对设备进行智能管理的能力，且稳定性和可靠性较高，为后续的广泛应用提供了有力保障。	搭建智能云管理平台，实现设备智能互联及智能管理，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产品的性能优化。	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对设备的智能管理，采用大数据处理框架承载公司海量数据。	搭建智能云平台，提升客户体验、产品性能，提升公司决策效率。
合计		84,000.00	3,662.01	51,527.45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61	15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8.10	25.7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479.41	2,611.0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40	16.74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2	1.24
硕士研究生	80	49.69
本科	71	44.10
本科以下	8	4.97
合计	161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50	31.06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82	50.93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4	14.91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5	3.10
合计	161	100.00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一个集生物学、临床医学等多学科交叉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不断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并不断扩大优势的关键因素。新产品研发从立项到最终取得注册证一般需要 3-5 年的时间，整个流程包括立项、原材料研究、反应体系研究、生产工艺研究、样品试制等多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都关系着研发的成败，研发风险较高。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还需经过产品技术要求制定、注册检验、临床试验、注册审批等阶段，任何一个过程未能获得药监部门的许可均可能导致研发活动的终止。如新产品拟在国际市场销售，还需通过 CE 认证、FDA 注册或其他国际产品质量体系认证或注册。如果公司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开发新产品并通过产品注册，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

2、知识产权泄密或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和优化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公司形成了包括纳米微粒表面修饰技术、试剂制备技术、仪器设计方案、生产工艺优化及放大等独有的核心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机密和核心竞争力。出于保护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公司对部分关键技术申请了专利，但部分技术并不适合采用专利技术予以保护。假如公司保密及内控体系运行出现瑕疵，公司相关技术机密泄露，或专利遭恶意侵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要求企业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能力强、稳定的跨学科复合型技术人才团队。公司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的重要基础和保障，随着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尽管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并提供优厚的工作条件，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研发环境、发展空间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优越条件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造成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影响公司的后续技术研发能力，也会造成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伴随生物化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等领域的发展而发展，特别是随着酶催化反应以及抗原抗体反应的发现，以及单克隆抗体技术、大分子标记技术等新技术的运用，推动了整个体外诊断行业的蓬勃发展。

相对于药品平均 10-15 年的研发周期来说，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周期一般为 3-5 年，体外诊断行业的技术成熟相对较快，产品迭代的周期也相对较短。单就免疫诊断领域来讲，其经历了放射免疫分析技术、免疫胶体金技术、酶联免疫分析技术、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技术和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的发展历程。目前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和产品正在对原有技术和产品进行部分替代，已逐渐成为临床免疫诊断市场主流，相关产品已成为目前该领域增长最快的产品。体外诊断行业每一次技术的更新都会对检测灵敏度以及准确性带来相应的提高，同时也会对过去技术和产品产生替代。如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内新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将面临着技术升级迭代引致的相关风险。

5、特殊技术路线及技术路线局限的风险

公司目前重点发展的 LiCA®系列产品主要采用公司基于活性氧途径均相化学发光原理自主开发的光激化学方法，相较于化学发光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中其他三类（酶促化学发光、直接化学发光和电化学发光），该技术路线形成应用时间较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外市场中仅有西门子等少数公司拥有基于该技术路线开发的产品，公司是国内少数开发该技术路线并实现产业化和大规模销售的企业。

相较于化学发光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中其他三类，公司所采用的活性氧途径均相化学发光技术路线具有均相、免洗、光激发等技术特点，属于均相反应模式，避免了其他三类主流技术路线在

反应中需要多次洗涤、分离的过程。但由于检测过程没有分离步骤，样本中干扰物质仍保留在最终检测溶液中，会对抗原抗体免疫反应产生干扰，可能造成高本底信号，也可能淬灭单线态氧而降低检测信号，综合导致试剂开发难度增大。

（二） 经营风险

1、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体外诊断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公司已建立标准化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规范经销商合规经营要求，并通过专业技术赋能、市场运营支持等方式，助力经销商开展终端推广业务，保障渠道稳定运营。近年来，受体外诊断行业集采落地执行、终端价格下调等政策因素影响，行业终端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收入规模有所承压。伴随公司产品线持续丰富、经营规模稳步扩张，公司对经销商的分层管理、合规管控及专业赋能难度随之提升。若公司渠道管理体系及管控能力未能同步适配行业政策变化及业务发展节奏，或部分经销商综合服务能力、终端运营策略无法匹配集采后的行业市场格局及公司经营要求，出现终端推广乏力、客户维护不足、违规经营等情形，将进一步加剧区域销售压力，造成终端市场份额流失，导致公司销售业绩进一步下滑，对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及经营业绩改善带来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作为一种特殊的医疗器械产品，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医疗诊断的准确性。体外诊断产品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对温度、湿度、压力、洁净程度都有严格的要求。为确保体外诊断产品质量，公司依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开展生产及质量管理，并依据 ISO13485 等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多级管理制度，涵盖了从研发到售后的全部流程。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全球体外诊断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众多国内外企业加入竞争，包括跨国公司罗氏、雅培、西门子等企业以及国内企业迈瑞医疗、安图生物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与此同时，体外诊断行业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亦将进一步加剧。公司凭借多年的努力，已在免疫化学发光细分市场赢得了一定的竞争地位、品牌形象和市场知名度。但公司若不能尽快在规模效应、产业链延伸、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继续强化和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或竞争对手改变市场战略，采取降价、收购等抢占市场，或跨国巨头集中资源进入公司优势的细分领域等，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4、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规定，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

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同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不排除因设备老化、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从而造成经济损失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 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免疫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销售，经营业绩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生产成本变动高度相关。当前体外诊断行业集采常态化、扩面化持续推进，公司核心产品已纳入集中带量采购体系并执行中标价格，叠加全国 DRG/DIP 医保支付改革持续深化，下游医疗机构持续强化检验业务成本管控，行业终端产品价格整体承压，对公司产品收入规模及盈利空间形成持续制约。同时，叠加生产设施运维、生产耗材采购等制造端运营成本持续攀升，公司整体生产成本存在持续上行压力。受行业产品价格下行、内部生产经营成本上行的双向挤压，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5,375.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3.81%。公司商誉为 2017 年度同一控制下收购科美博阳自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承接形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报告期内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形。

若未来体外诊断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医疗机构诊疗及采购需求等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子公司科美博阳在业务协同、资源整合、技术融合等方面不及预期，导致科美博阳经营业绩、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对应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减少公司当期利润，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四） 行业风险

1、政策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受国家医保支付、集中采购、行业监管等政策调控深远，行业政策具备常态化调整、持续收紧的特征。当前国内体外诊断试剂、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已全面常态化、规模化推进，各类省际联盟、省级集采政策持续落地扩围。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已纳入国家及省级集中带量采购范围，相关产品严格执行集采中标价格体系，已对对应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形成持续性压制，盈利空间承压。

与此同时，全国 DRG/DIP 医保付费改革全面深化落地，各级医疗机构精细化成本管控力度持续加码，叠加检验项目套餐解绑、跨区域检验结果互认、集采中标价格区域联动传导等多重政策影响，行业终端检验需求结构持续调整。公司集采中标产品虽可依托政策约定采购量保障基础市

场份额，但医疗机构实际采购落地量、采购频次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完全匹配预期；同时行业整体终端检测需求有所收缩，对公司产品整体销量及经营业绩稳定性带来不确定影响。

此外，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注册审评、生产监管、流通合规等行业法规及标准持续迭代更新，监管合规要求不断提升。若公司未能及时跟进行业监管政策变化，按时完成产品注册变更、生产体系升级、流通合规改造等相关工作，将对公司产品正常上市、市场销售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延续注册风险

我国对医疗器械实施严格的分类注册、备案管理制度，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产品均需取得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方可生产、销售，且注册证存在固定有效期限，期满前需按监管要求完成延续注册申报；若已上市产品发生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实质性技术变更、工艺调整、原材料更换等情形，还需及时履行变更注册审批程序。

公司在营产品体系丰富，多款主力销售产品、在销常规产品均持有有效期限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随着医疗器械注册审评标准持续趋严、监管核查要求不断细化，若公司在产品注册证到期前，未能顺利通过延续注册审核，或产品相关变更注册申请未能获得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将导致对应产品无法正常生产、上市及销售。该情况若发生，将引发相关产品市场供应中断、市场份额流失，进而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营业收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46.22 万元，同比下降 6.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3.62 万元，同比下降 36.17%。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176,983.44 万元，较年初增长 0.50%；总负债 34,340.27 万元，较年初下降 1.90%；资产负债率为 19.4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4,462,229.88	164,615,385.76	-6.17
营业成本	61,502,769.65	53,161,388.58	15.69
销售费用	22,793,712.88	31,173,715.67	-26.88
管理费用	21,595,628.66	22,346,481.33	-3.36
财务费用	-3,213,467.43	-1,156,093.4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6,629,004.26	35,683,819.95	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35,917.52	39,779,308.46	3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00,220.84	-28,968,010.4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7,452.26	-56,247,260.67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大额存单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人员减少致薪资减少及缴纳税费减少综合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规模变化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与上年同期相比无股东分红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年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4,260,995.77	9.28	105,921,866.69	6.02	55.08	主要系大额存单及银行理财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5,296,697.87	0.30	2,984,855.21	0.17	77.45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718,237.33	6.82	209,553,807.29	11.90	-42.39	主要系购买大额存单本期到期所致
长期应收款	3,730,032.85	0.21	2,788,309.47	0.16	33.77	主要系分期收款的仪器销售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55,477.64	0.05	6,381,805.15	0.36	-85.03	主要系生产类设备转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643,793.44	22.02	259,644,699.21	14.74	50.07	主要系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应交税费	4,696,436.65	0.27	7,050,481.15	0.40	-33.39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流转税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94,134.35	0.07	486,041.89	0.03	166.26	主要系预收客户款项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92,577,903.41	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合计	292,577,903.41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301,222,390.40	306,684.16			200,000,000.00	270,000,000.00		231,529,074.56
合计	301,222,390.40	306,684.16			200,000,000.00	270,000,000.00		231,529,074.56

说明：“其他”指银行理财产品。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3,408.84	60,640.33	48,745.81	13,400.73	3,319.38	2,984.74
上海索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激化学发光原料（微球等）的研发、生产、销售	500.00	1,435.56	939.65	91.96	-50.65	-50.08
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20,000.00	48,734.81	20,694.39	4,347.33	-48.41	20.8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结合专业背景、研发能力、主导的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等方面情况，公司制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主要如下：

- 1、在生物医药行业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理论研究功底，丰富的工作资历和项目经验；
- 2、在公司技术与研发部门担任重要职务；
- 3、任职期间主导完成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带领研发团队完成多项专利申请及重大科研项目的执行；
- 4、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与产品路线的研判、规划与实施方案做出过创造性贡献，在公司的研发体系中起到重要作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540 万股。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日，以授予价格 8.35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 8.35 元/股调整为 7.833 元/股；并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股份数量为 860,400 股；此外，结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况，同意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731,6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实际归属股份数量共计 108,000 股，并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上市流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7.833 元/股调整为 7.708 元/股；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 990,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63,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55,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英维力、实际控制人李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020 年 6 月 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英维力、实际控制人李临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1、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英维力承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宁波保税区英维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2020 年 6 月 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合伙)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临承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实际控制人李临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其他	控股股东宁波英维力、实际控制人李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20年6月3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0年6月3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公司已做出如下承诺:“(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	2021年2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 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其他	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1)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第八条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2)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对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有相关规定；(3)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021 年 3 月 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宁波英维力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注 1	2020 年 6 月 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李临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注 2	2020 年 6 月 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宁波英维力	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注 3	2020 年 6 月 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李临	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注 4	2020 年 6 月 3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	其他	科美诊断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是	75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承诺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8 年 4 月 25 日					
	其他	2021 年公司股权激励 37 名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4 月 25 日	是	75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科美诊断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科美诊断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科美诊断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科美诊断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本企业不从事或者参与和科美诊断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科美诊断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科美诊断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科美诊断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科美诊断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如果科美诊断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企业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企业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科美诊断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企业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5、对于科美诊断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企业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企业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科美诊断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企业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科美诊断所有，并赔偿科美诊断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企业不可撤销地授权科美诊断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科美诊断所有，直至本企业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科美诊断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7、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科美诊断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注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科美诊断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科美诊断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 2、在科美诊断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科美诊断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以直接投资或其他形式从事与科美诊断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科美诊断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 4、如果科美诊断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科美诊断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科美诊断外的其他企业将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科美诊断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科美诊断及下属企业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科美诊断的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注 3：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本企业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减少和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 2、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科美诊断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美诊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3、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科美诊断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科美诊断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科美诊断提供担保。
- 4、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美诊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与科美诊断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科美诊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5、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本企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本企业所持流通股自未能遵守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6）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科美诊断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科美诊断的控股股东期间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注 4：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本人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减少和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 2、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科美诊断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美诊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3、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科美诊断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科美诊断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科美诊断提供担保。
- 4、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美诊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与科美诊断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科美诊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5、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科美诊断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科美诊断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不可撤销。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北京北科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丰贤中路7号)内的现代制造技术产业园区孵化楼 AB 座六层	1,309.30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
北京北科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丰贤中路7号)内的现代制造技术产业园区孵化楼 B 座二层	275.94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
上海张江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 505 号 3 幢 1 层、2 层（不含 3208 室）、3 层、4 层、6 层房屋	3,351.09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9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
上海张江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索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 505 号 3 幢 2 层 3208 室、5 层房屋	767.99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9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无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4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李胜军总持股数 17,413,642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4,201,308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13,212,334 股；股东李光宇总持股数 15,489,572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15,489,572 股。股东王春总持股数 3,367,689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21,877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3,345,812 股。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包含 转融 通借 出股 份的 限售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宁波保税区英维力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08,000,008	26.93	0	0	无	/	其他
中金康瑞壹期（宁 波）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22,710,535	5.66	0	0	无	/	其他
宁波保税区科倍奥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7,999,998	4.49	0	0	无	/	其他
李胜军	163,148	17,413,642	4.34	0	0	未知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李光宇	6,330,658	15,489,572	3.86	0	0	未知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HJ CAPITAL 2 LIMITED	0	11,273,384	2.81	0	0	无	/	境外法 人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10,219,768	2.55	0	0	无	/	其他
嘉兴申贸叁号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344,441	6,348,084	1.58	0	0	无	/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华灏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140,021	5,068,631	1.26	0	0	无	/	其他
王春	599,239	3,367,689	0.84	0	0	未知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保税区英维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8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8
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0,535	人民币普通股	22,710,535
宁波保税区科倍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99,998	人民币普通股	17,999,998
李胜军	17,413,642	人民币普通股	17,413,642
李光宇	15,489,572	人民币普通股	15,489,572
HJ CAPITAL 2 LIMITED	11,273,384	人民币普通股	11,273,384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9,768	人民币普通股	10,219,768
嘉兴申贸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8,084	人民币普通股	6,348,08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8,631	人民币普通股	5,068,631
王春	3,367,689	人民币普通股	3,367,68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6,514,913 股，持股比例为 1.62%。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1.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临担任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不知晓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宁波保税区英维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8	不适用	108,000,008	26.93	0	不适用
2	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0,535	不适用	22,710,535	5.66	0	不适用
3	宁波保税区科倍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99,998	不适用	17,999,998	4.49	0	不适用
4	李胜军	17,413,642	不适用	17,413,642	4.34	163,148	不适用
5	李光宇	15,489,572	不适用	15,489,572	3.86	6,330,658	不适用
6	HJ CAPITAL LIMITED 2	11,273,384	不适用	11,273,384	2.81	0	不适用
7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9,768	不适用	10,219,768	2.55	0	不适用
8	嘉兴申贸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8,084	不适用	6,348,084	1.58	-6,344,441	不适用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8,631	不适用	5,068,631	1.26	-1,140,021	不适用
10	王春	3,367,689	不适用	3,367,689	0.84	599,239	不适用
合计	/	217,891,311	/	217,891,311	/	/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 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 制性股票数量
黄燕玲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360,000.00	0	90,000.00	0	360,000.00
合计		360,000.00	0	90,000.00	0	360,000.00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4,260,995.77	105,921,866.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31,529,074.56	301,222,390.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0,773,194.03	12,927,777.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5,296,697.87	2,984,855.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361,892.04	3,493,232.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08,270,630.93	110,050,789.2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20,718,237.33	209,553,807.29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866,471.95	15,433,514.94
流动资产合计		656,077,194.48	761,588,233.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3,730,032.85	2,788,309.47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27,118,079.32	430,943,047.74

在建工程	七、22	955,477.64	6,381,805.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6,734,286.65	29,876,669.52
无形资产	七、26	32,473,215.50	35,439,913.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153,756,067.28	153,756,067.28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7,135,557.51	48,731,17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2,210,692.35	31,793,41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89,643,793.44	259,644,699.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3,757,202.54	999,355,098.65
资产总计		1,769,834,397.02	1,760,943,332.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24,103,859.78	22,958,764.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4,243,017.67	13,057,349.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134,018.67	8,599,977.60
应交税费	七、40	4,696,436.65	7,050,481.15
其他应付款	七、41	54,862,894.65	58,225,125.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1,217,361.37	49,157,672.1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294,134.35	486,041.89
流动负债合计		157,551,723.14	159,535,412.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60,193,440.85	160,193,440.8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8,441,110.29	22,616,203.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659,804.46	2,751,98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556,645.96	4,950,774.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851,001.56	190,512,407.05
负债合计		343,402,724.70	350,047,819.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1,108,000.00	401,10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65,661,802.48	565,661,802.48
减：库存股	七、56	51,091,168.25	51,091,168.2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55,088,404.00	55,088,404.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55,664,634.09	440,128,47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6,431,672.32	1,410,895,512.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6,431,672.32	1,410,895,51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9,834,397.02	1,760,943,332.19

公司负责人：李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725,124.23	50,266,89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68,630.12	120,387,890.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2,453,988.77	21,590,022.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62,328.25	998,865.6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912,857.50	1,037,870.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493,255.23	20,266,974.9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090,410.96	207,966,808.32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4,306,595.06	422,515,327.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351,512,423.26	351,512,423.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01,793.11	4,036,302.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755,947.71	6,824,739.92
无形资产		10,063,435.42	10,704,814.6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1,045.31	8,34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68,272.23	24,100,53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352,348.72	153,500,74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965,265.76	550,687,896.94
资产总计		957,271,860.82	973,203,224.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65,427.55	2,577,307.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66,289.77	1,659,150.95
应付职工薪酬		1,107,127.54	1,740,790.39
应交税费		482,544.68	1,263,318.81
其他应付款		2,841,800.36	2,921,630.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34,111.42	3,412,008.83
其他流动负债		88,883.82	58,806.78
流动负债合计		14,286,185.14	13,633,01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15,082.53	3,473,353.3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5,082.53	4,473,353.37
负债合计		17,601,267.67	18,106,366.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1,108,000.00	401,10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4,170,756.52	524,170,756.52
减：库存股		51,091,168.25	51,091,168.2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088,404.00	55,088,404.00
未分配利润		10,394,600.88	25,820,866.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9,670,593.15	955,096,85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7,271,860.82	973,203,224.93

公司负责人：李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进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462,229.88	164,615,385.7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54,462,229.88	164,615,385.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1,780,098.79	143,896,966.9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1,502,769.65	53,161,388.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472,450.77	2,687,654.82
销售费用	七、63	22,793,712.88	31,173,715.67
管理费用	七、64	21,595,628.66	22,346,481.33
研发费用	七、65	36,629,004.26	35,683,819.95
财务费用	七、66	-3,213,467.43	-1,156,093.44
其中：利息费用		2,844,507.99	3,377,397.07

利息收入		6,229,730.78	4,594,395.73
加：其他收益	七、67	4,145,059.89	4,580,079.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361,821.01	5,518,494.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06,684.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86,965.64	81,589.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877,315.67	-3,287,141.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64,578.30	97,479.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69,924.42	27,708,921.2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54.70	298,166.0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6,328.44	176,302.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44,350.68	27,830,784.9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908,190.99	3,489,954.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36,159.69	24,340,830.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36,159.69	24,340,830.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36,159.69	24,340,830.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36,159.69	24,340,830.7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36,159.69	24,340,830.7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进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3,992,436.55	28,606,437.47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2,598,784.50	11,857,972.35
税金及附加		211,819.97	294,962.95
销售费用		7,704,227.11	9,933,345.21
管理费用		7,766,827.39	9,010,782.02
研发费用		15,175,965.35	14,168,937.25
财务费用		-4,593,935.97	-3,773,339.69
其中：利息费用		62,816.02	94,757.98
利息收入		4,809,845.60	3,911,722.94
加：其他收益		80,591.08	440,915.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643,964.87	3,703,74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739.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223.08	-42,753.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8,891.29	-2,135,741.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85.86	61,168.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89,438.48	-10,858,889.72
加：营业外收入		674.58	93,511.31
减：营业外支出		5,243.44	27,195.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94,007.34	-10,792,573.92
减：所得税费用		32,257.82	229,442.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26,265.16	-11,022,016.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26,265.16	-11,022,016.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426,265.16	-11,022,016.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171,375.50	188,548,048.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3.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516,611.34	6,189,48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692,810.71	194,737,53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95,205.28	28,517,118.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51,640.84	79,099,23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31,964.53	23,876,10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2,878,082.54	23,465,76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56,893.19	154,958,22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35,917.52	39,779,30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390,000,000.00	93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5,350.96	5,849,604.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1,008.89	232,51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126,359.85	938,082,123.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26,139.01	49,050,13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332,000,000.00	91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826,139.01	967,050,13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00,220.84	-28,968,010.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8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9,013.74	52,195,832.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043,534.00	4,051,42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2,547.74	56,247,26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7,452.26	-56,247,260.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516.34	-20,063.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285,074.28	-45,456,02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75,921.49	147,625,372.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60,995.77	102,169,345.96

公司负责人：李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75,732.50	32,033,51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3,277.13	860,65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19,009.63	32,894,169.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3,329.53	7,168,419.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25,880.84	30,911,64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4,438.63	2,873,87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5,820.20	6,935,30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49,469.20	47,889,24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9,540.43	-14,995,07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51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2,602.74	3,925,96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73.62	170,176.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721,176.36	516,096,14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742.70	2,846,37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000,000.00	4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11,742.70	420,846,37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09,433.66	95,249,764.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24,143.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6,283.44	2,076,83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6,283.44	51,400,98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283.44	-51,400,98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516.34	-20,063.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34,174.31	28,833,64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90,949.92	20,705,586.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725,124.23	49,539,232.35

公司负责人：李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401,108,000.00				565,661,802.48	51,091,168.25			55,088,404.00		440,128,474.40		1,410,895,512.63		1,410,895,512.63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401,108,000.00				565,661,802.48	51,091,168.25			55,088,404.00		440,128,474.40		1,410,895,512.63		1,410,895,512.63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15,536,159.69		15,536,159.69		15,536,159.69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15,536,159.69		15,536,159.69		15,536,159.69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401,108,000.00				565,661,802.48	51,091,168.25		55,088,404.00		455,664,634.09		1,426,431,672.32		1,426,431,672.32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401,108,000.00				565,661,802.48	51,091,168.25			55,088,404.00		445,540,099.14		1,416,307,137.37		1,416,307,137.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108,000.00				565,661,802.48	51,091,168.25			55,088,404.00		445,540,099.14		1,416,307,137.37	1,416,307,137.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83,312.54		-24,983,312.54	-24,983,312.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40,830.76		24,340,830.76	24,340,830.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324,143.30		-49,324,143.30	-49,324,143.30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324,143.30		-49,324,143.30		-49,324,143.3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108,000.00				565,661,802.48	51,091,168.25			55,088,404.00		420,556,786.60		1,391,323,824.83

公司负责人：李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1,108,000.00				524,170,756.52	51,091,168.25			55,088,404.00	25,820,866.04	955,096,85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108,000.00				524,170,756.52	51,091,168.25			55,088,404.00	25,820,866.04	955,096,85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26,265.16	-15,426,265.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26,265.16	-15,426,265.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108,000.00				524,170,756.52	51,091,168.25			55,088,404.00	10,394,600.88	939,670,593.15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1,108,000.00				524,170,756.52	51,091,168.25			55,088,404.00	84,925,935.18	1,014,201,92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108,000.00			524,170,756.52	51,091,168.25			55,088,404.00	84,925,935.18	1,014,201,927.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346,159.60	-60,346,159.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22,016.30	-11,022,016.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324,143.30	-49,324,143.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324,143.30	-49,324,143.3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108,000.00				524,170,756.52	51,091,168.25			55,088,404.00	24,579,775.58	953,855,767.85

公司负责人：李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科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由 China Diagnostics Medical Corporation（中文简称“中国诊断医疗公司”，后更名为“Chemclin Diagnostics Corporation”，中文简称“科美诊断有限公司”）出资组建，2007 年 5 月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商外资京资字[2007]17109 号批准证书，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100004500094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 年 9 月经北京市政府的批复，并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 91110108661550528Q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40,110.80 万元。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 7 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一层、六层。

法定代表人：李临。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临床免疫化学发光诊断检测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为基于光激化学发光法的 LiCA®系列诊断试剂和基于酶促化学发光法的 CC 系列诊断试剂及仪器，主要应用于传染病标志物、肿瘤标志物、甲状腺激素、生殖内分泌激素、心脏标志物及炎症等的检测。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项研发项目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

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长期应收账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长期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账龄按照根据业务发生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A.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B.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C.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外，本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单项计提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0.5%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及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其他应收款项外，本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单项计提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0.5%的其他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及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原材料	按存货属性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按存货属性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按存货属性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库龄 2 年以上分别按账面余额的 95%-20%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试剂：库龄 1 年以上按账面余额的 0%确定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库龄 1 年以上分别按账面余额的 90%-0%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仪器：分别按账面余额的 90%-0%确定可变现净值。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

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7。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5%	9.50%-23.75%
办公家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软件、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

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摊销、注册费等。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

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销售产品（除仪器外）收入确认条件:已经按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发出商品，客户收到商品后，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且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仪器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需要安装的仪器在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的仪器在客户收到商品后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且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服务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在完成服务并获得相应收款权利，同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服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4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
上海索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11000750，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26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科美博阳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31005177，有效期三年。科美博阳 2026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苏州科美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532011550，有效期三年。苏州科美 2026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上海索昕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6 年度，上海索昕享受该等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享受该等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592.11	11,096.87
银行存款	164,250,403.66	56,964,824.62
其他货币资金		48,945,945.2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64,260,995.77	105,921,866.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1,529,074.56	301,222,390.4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231,529,074.56	301,222,390.40	
合计	231,529,074.56	301,222,390.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53,921.62	11,988,195.72
1 至 2 年	1,035,881.44	1,798,289.07
2 至 3 年	216,526.69	346,392.53
3 年以上	60,784.40	60,784.40
合计	11,667,114.15	14,193,661.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784.40	0.52	60,784.40	100.00		206,456.40	1.45	206,456.4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60,784.40	0.52	60,784.40	100.00		206,456.40	1.45	206,456.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06,329.75	99.48	833,135.72	7.18	10,773,194.03	13,987,205.32	98.55	1,059,427.87	7.57	12,927,777.45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11,606,329.75	99.48	833,135.72	7.18	10,773,194.03	13,987,205.32	98.55	1,059,427.87	7.57	12,927,777.45
合计	11,667,114.15	100.00	893,920.12	7.66	10,773,194.03	14,193,661.72	100.00	1,265,884.27	8.92	12,927,777.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杭州国坚贸易有限公司	12,750.00	12,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市安达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48,034.40	48,034.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0,784.40	60,784.40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353,921.62	517,696.08	5.00
1-2 年	1,035,881.44	207,176.29	20.00
2-3 年	216,526.69	108,263.35	50.00
合计	11,606,329.75	833,135.72	7.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265,884.27		371,964.15			893,920.12
合计	1,265,884.27		371,964.15			893,920.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00,600.00		1,700,600.00	14.58	85,030.00
第二名	1,011,178.00		1,011,178.00	8.67	50,558.90
第三名	784,880.00		784,880.00	6.73	176,627.20
第四名	700,000.00		700,000.00	6.00	35,000.00
第五名	675,986.12		675,986.12	5.79	33,799.31
合计	4,872,644.12		4,872,644.12	41.77	381,015.4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12,575.70	94.64	2,973,336.71	99.61
1 至 2 年	284,122.17	5.36	11,518.50	0.39
合计	5,296,697.87	100.00	2,984,855.2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894,200.00	16.88
单位二	750,000.00	14.16
单位三	264,310.00	4.99
单位四	229,328.30	4.33
单位五	212,000.00	4.00
合计	2,349,838.30	44.3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61,892.04	3,493,232.27
合计	3,361,892.04	3,493,232.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4,250.00	284,390.98
1 至 2 年	86,252.00	1,429,073.12
2 至 3 年	2,952,007.04	1,783,657.42
3 年以上	397,546.97	373,313.97
合计	3,740,056.01	3,870,435.4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442,306.01	3,595,650.51
备用金	297,750.00	274,784.98
合计	3,740,056.01	3,870,435.4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13,739.25		363,463.97	377,203.22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60.75		2,090.00	3,050.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90.00	2,090.00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14,700.00		363,463.97	378,163.9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77,203.22	3,050.75		2,090.00		378,163.97
合计	377,203.22	3,050.75		2,090.00		378,163.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9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178,014.54	58.23	押金及保证金	2 至 3 年	
第二名	753,589.50	20.15	押金及保证金	2 至 3 年	
第三名	363,463.97	9.72	押金及保证金	3 年以上	363,463.97
第四名	62,000.00	1.66	押金及保证金	1 至 2 年	
第五名	55,000.00	1.47	备用金	1 年以内	2,750.00
合计	3,412,068.01	91.23			366,213.9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824,859.36	10,044,831.83	39,780,027.53	49,710,056.43	10,245,104.38	39,464,952.05
在产品	42,022,926.06	2,749,794.31	39,273,131.75	35,934,761.08	3,367,145.49	32,567,615.59
库存商品	27,404,412.02	2,875,458.01	24,528,954.01	36,995,405.32	1,850,191.70	35,145,213.62
发出商品	4,688,517.64		4,688,517.64	2,873,008.03		2,873,008.03
合计	123,940,715.08	15,670,084.15	108,270,630.93	125,513,230.86	15,462,441.57	110,050,789.2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245,104.38	1,421,964.93		1,622,237.48		10,044,831.83
在产品	3,367,145.49	183,656.05		801,007.23		2,749,794.31
库存商品	1,850,191.70	1,855,053.52		829,787.21		2,875,458.01
合计	15,462,441.57	3,460,674.50		3,253,031.92		15,670,084.15

注：本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金额 1,968,546.57 元，转销金额为 1,284,485.35 元。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完成耗用、处置或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原材料	24,773,533.89	6,138,862.85	24.78	31,226,964.60	6,728,305.89	21.55
在产品	31,127,409.40	1,374,885.45	4.42	25,063,688.96	1,582,542.88	6.31
库存商品	20,887,543.44	1,401,055.73	6.71	31,214,655.92	991,966.94	3.18
合计	76,788,486.73	8,914,804.03	11.61	87,505,309.48	9,302,815.71	10.63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见附注五、16。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让大额存单	118,090,410.96	207,966,808.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627,826.37	1,586,998.97
合计	120,718,237.33	209,553,807.29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	11,866,471.95	15,428,691.07
预缴企业所得税		4,823.87
合计	11,866,471.95	15,433,514.94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无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 销售商品	4,051,482.82	321,449.97	3,730,032.85	3,131,686.68	343,377.21	2,788,309.47	3.50%
合计	4,051,482.82	321,449.97	3,730,032.85	3,131,686.68	343,377.21	2,788,309.4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	4,051,482.82	100.00	321,449.97	7.93	3,730,032.85	3,131,686.68	100.00	343,377.21	10.96	2,788,309.47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051,482.82	100.00	321,449.97	7.93	3,730,032.85	3,131,686.68	100.00	343,377.21	10.96	2,788,309.47
合计	4,051,482.82	100.00	321,449.97	7.93	3,730,032.85	3,131,686.68	100.00	343,377.21	10.96	2,788,309.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45,892.32	177,595.99	5.83
1-2 年	1,005,590.50	143,853.98	14.31
合计	4,051,482.82	321,449.97	7.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343,377.21			343,377.21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1,927.24			21,927.2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321,449.97			321,449.9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43,377.21		21,927.24			321,449.97
合计	343,377.21		21,927.24			321,449.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20、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27,118,079.32	430,943,047.7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27,118,079.32	430,943,047.74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6,037,903.66	10,640,761.85	422,411,447.28	6,915,574.24	3,127,154.80	749,132,841.83
2.本期增加金额		35,620.44	14,923,579.68			14,959,200.12
(1) 购置		35,620.44	6,283,830.86			6,319,451.30
(2) 在建工程转入			8,639,748.82			8,639,748.82
3.本期减少金额		121,892.15	38,907,098.80		32,905.98	39,061,896.93
(1) 处置或报废		121,892.15	38,907,098.80		32,905.98	39,061,896.93
4.期末余额	306,037,903.66	10,554,490.14	398,427,928.16	6,915,574.24	3,094,248.82	725,030,145.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229,600.19	7,658,520.04	284,285,742.80	6,073,410.27	2,417,525.51	310,664,798.81
2.本期增加金额	3,230,400.06	198,571.72	14,324,853.06	193,792.98	177,594.66	18,125,212.48
(1) 计提	3,230,400.06	198,571.72	14,324,853.06	193,792.98	177,594.66	18,125,212.48
3.本期减少金额		117,398.28	36,794,707.36		31,482.90	36,943,588.54
(1) 处置或报废		117,398.28	36,794,707.36		31,482.90	36,943,588.54
4.期末余额	13,460,000.25	7,739,693.48	261,815,888.50	6,267,203.25	2,563,637.27	291,846,422.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524,995.28			7,524,995.28
2.本期增加金额			385,187.75			385,187.75
(1) 计提			385,187.75			385,187.75
3.本期减少金额			1,844,540.08			1,844,540.08
(1) 处置或报废			1,844,540.08			1,844,540.08
4.期末余额			6,065,642.95			6,065,642.9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2,577,903.41	2,814,796.66	130,546,396.71	648,370.99	530,611.55	427,118,079.32
2.期初账面价值	295,808,303.47	2,982,241.81	130,600,709.20	842,163.97	709,629.29	430,943,047.7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55,477.64	6,381,805.15
工程物资		
合计	955,477.64	6,381,805.15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79,646.02		79,646.02	5,000,707.96		5,000,707.96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875,831.62		875,831.62	1,381,097.19		1,381,097.19
合计	955,477.64		955,477.64	6,381,805.15		6,381,805.1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525,262.19	46,525,262.19
2.本期增加金额	2,183,190.43	2,183,190.43
(1) 租入	2,183,190.43	2,183,190.4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8,708,452.62	48,708,452.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648,592.67	16,648,592.67
2.本期增加金额	5,325,573.30	5,325,573.30
(1)计提	5,325,573.30	5,325,573.3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1,974,165.97	21,974,165.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734,286.65	26,734,286.65
2.期初账面价值	29,876,669.52	29,876,669.5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23,480.49	40,331,478.24	13,875,696.92	319,329.51	57,249,985.16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723,480.49	40,331,478.24	13,875,696.92	319,329.51	57,249,985.1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81,184.96	17,647,216.36	1,595,705.04	85,965.76	21,810,072.12
2.本期增加金额	31,603.80	2,778,453.30	138,756.96	17,883.48	2,966,697.54
(1) 计提	31,603.80	2,778,453.30	138,756.96	17,883.48	2,966,697.5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512,788.76	20,425,669.66	1,734,462.00	103,849.24	24,776,769.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0,691.73	19,905,808.58	12,141,234.92	215,480.27	32,473,215.50
2.期初账面价值	242,295.53	22,684,261.88	12,279,991.88	233,363.75	35,439,913.0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69.95%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	153,756,067.28			153,756,067.28
合计	153,756,067.28			153,756,067.2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	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组合	可区分的、能够提供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	35,548.36	40,700.00		5 年	收入增长率：-5%-0%；净利润率：17%-18%；税前折现率：12.25%	①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业绩、管理层对未来经营的预测；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18%；税前折现率：12.25%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以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合计	35,548.36	40,70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厂房改造	25,418,335.57		1,314,464.22		24,103,871.35
新建厂房装修	21,652,448.41		888,014.58		20,764,433.83

实验室及办公区域装修	1,452,841.83	901,161.47	190,524.55		2,163,478.75
网络设施与安全管理建设	207,547.12		103,773.54		103,773.58
合计	48,731,172.93	901,161.47	2,496,776.89		47,135,557.51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37,654,556.63	35,631,131.14	237,654,556.63	35,631,131.14
资产减值损失	21,735,727.10	3,244,048.37	22,987,436.85	3,427,030.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713,354.77	3,407,003.22	24,339,725.40	3,650,958.81
信用减值损失	2,054,899.06	308,234.86	2,243,954.70	336,593.20
租赁负债	29,525,009.37	4,003,447.24	31,627,066.87	4,279,435.86
其他	24,976,319.33	3,746,447.90	19,273,300.45	2,890,995.06
合计	338,659,866.26	50,340,312.73	338,126,040.90	50,216,144.75

注：“其他”为销售商品折扣折让、递延收益、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摊销。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11,684,718.73	16,751,375.38	111,921,879.39	16,786,503.48
使用权资产	26,734,286.65	3,623,435.04	29,876,669.52	4,035,298.93
定期及理财产品未实现收益	15,409,706.02	2,311,455.92	17,011,352.96	2,551,702.94
合计	153,828,711.40	22,686,266.34	158,809,901.87	23,373,505.3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29,620.38	32,210,692.35	18,422,730.44	31,793,41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29,620.38	4,556,645.96	18,422,730.44	4,950,774.9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40,000,684.69	18,471,927.74
合计	40,000,684.69	18,471,927.7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31 年	674,087.90		
2035 年	18,471,927.74	18,471,927.74	
2036 年	20,854,669.05		
合计	40,000,684.69	18,471,927.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129,231.76		2,129,231.76	7,036,242.44		7,036,242.44
大额可转让存单	387,514,561.68		387,514,561.68	252,608,456.77		252,608,456.77
合计	389,643,793.44		389,643,793.44	259,644,699.21		259,644,699.21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 保					13,870,000.00	13,870,000.00	质押	借款保证

证金								金
固定资 产 - 房 屋建筑 物	306,037,903.66	292,577,903.41	抵 押	长 期 借 款	306,037,903.66	295,808,303.47	抵 押	长 期 借 款
合计	306,037,903.66	292,577,903.41			319,907,903.66	309,678,303.47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0,255,823.71	3,859,776.00
应付工程设备款	12,118,165.74	16,360,782.73
应付费用	1,729,870.33	2,738,205.97
合计	24,103,859.78	22,958,764.7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及未实现折扣	14,243,017.67	13,057,349.10
合计	14,243,017.67	13,057,349.1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253,783.97	59,327,610.28	60,553,552.49	6,027,841.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6,369.84	8,005,194.46	8,031,863.40	1,049,700.90
三、辞退福利	269,823.79	1,397,424.00	1,610,771.78	56,476.01
合计	8,599,977.60	68,730,228.74	70,196,187.67	7,134,018.67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80,129.73	49,004,342.57	50,205,696.93	5,178,775.37
二、职工福利费		1,453,888.16	1,453,888.16	
三、社会保险费	619,152.70	4,516,554.75	4,524,185.06	611,522.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9,012.13	4,285,202.32	4,288,348.48	595,865.97
工伤保险费	17,833.97	145,553.29	147,730.84	15,656.42
生育保险费	2,306.60	85,799.14	88,105.74	
四、住房公积金	254,501.54	4,297,226.80	4,314,184.34	237,54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598.00	55,598.00	
合计	7,253,783.97	59,327,610.28	60,553,552.49	6,027,841.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42,520.32	7,760,782.24	7,785,411.20	1,017,891.36
2、失业保险费	33,849.52	244,412.22	246,452.20	31,809.54
合计	1,076,369.84	8,005,194.46	8,031,863.40	1,049,700.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582,251.50	4,715,173.38
增值税	994,116.49	1,047,222.20
房产税	642,679.60	642,679.60
个人所得税	290,820.94	404,659.77
印花税	57,134.77	92,592.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725.38	49,091.41
土地使用税	29,982.60	49,971.00
教育费附加	29,835.22	29,454.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890.15	19,636.55
合计	4,696,436.65	7,050,481.1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862,894.65	58,225,125.93
合计	54,862,894.65	58,225,125.93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53,690,567.90	53,983,496.01
其他	1,172,326.75	4,241,629.92
合计	54,862,894.65	58,225,125.93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133,462.29	40,146,808.5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83,899.08	9,010,863.62
合计	51,217,361.37	49,157,672.1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等	1,294,134.35	486,041.89
合计	1,294,134.35	486,041.8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注）	160,193,440.85	160,193,440.85
合计	160,193,440.85	160,193,440.85

注：抵押借款系以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取得的银行借款，抵押情况参见本附注“七、31”所述。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8,441,110.29	22,616,203.25
合计	18,441,110.29	22,616,203.2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51,988.04		92,183.58	2,659,804.46	项目未完结
合计	2,751,988.04		92,183.58	2,659,804.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1,108,000.00						401,108,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65,281,744.45			565,281,744.45
其他资本公积	380,058.03			380,058.03
合计	565,661,802.48			565,661,802.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51,091,168.25			51,091,168.25
合计	51,091,168.25			51,091,168.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5,088,404.00			55,088,404.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5,088,404.00			55,088,404.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0,128,474.40	445,540,099.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0,128,474.40	445,540,099.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36,159.69	43,912,518.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对股东的分配		49,324,143.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5,664,634.09	440,128,474.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462,229.88	61,502,769.65	164,615,385.76	53,161,388.58
其他业务				
合计	154,462,229.88	61,502,769.65	164,615,385.76	53,161,388.5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154,462,229.88	61,502,769.65
LiCA® 系列产品	152,072,785.95	60,144,160.75
CC 系列产品	2,389,443.93	1,358,608.90

按经营地区分类	154,462,229.88	61,502,769.65
境内	154,462,229.88	61,502,769.65
按销售渠道分类	154,462,229.88	61,502,769.65
经销	154,462,229.88	61,502,769.65
合计	154,462,229.88	61,502,769.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285,359.20	1,285,359.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399.56	595,001.38
教育费附加	297,839.73	357,000.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8,559.83	238,000.55
印花税	128,587.17	106,530.72
土地使用税	59,965.20	99,942.00
车船使用税	5,740.08	5,820.16
合计	2,472,450.77	2,687,654.8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836,723.07	21,560,574.39
差旅费	1,171,633.01	2,369,063.42
物料消耗	475,628.33	274,365.25
汽车使用费	446,304.98	386,936.86
无形资产摊销	405,183.99	454,415.94
维修费	361,626.45	514,394.90

业务招待费	320,542.65	1,320,321.6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15,394.78	387,444.66
通讯费	300,570.78	278,110.92
业务宣传费	199,300.77	756,701.39
其他	960,804.07	2,871,386.33
合计	22,793,712.88	31,173,715.6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672,736.19	10,529,468.93
无形资产摊销	2,308,057.68	2,372,788.18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772,344.68	1,670,609.94
折旧费	1,648,121.66	1,627,065.52
咨询费	1,312,285.30	1,804,517.59
物业服务费	867,410.72	834,448.88
办公费	857,818.93	902,328.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6,996.97	851,505.60
其他	1,339,856.53	1,753,748.14
合计	21,595,628.66	22,346,481.3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794,122.77	26,109,964.53
试验费用	2,739,048.28	
折旧及摊销费用	2,077,939.33	2,393,253.84
物料消耗	1,765,112.33	1,743,478.4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684,166.22	1,391,155.86
注册费	770,340.04	829,608.81
知识产权费	574,525.68	251,515.69
水电费	507,293.31	441,634.17
其他	1,716,456.30	2,523,208.63
合计	36,629,004.26	35,683,819.9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44,507.99	3,377,397.07
加：利息收入	-6,229,730.78	-4,594,395.73
加：汇兑损失	148,516.34	20,063.42
其他支出	23,239.02	40,841.80
合计	-3,213,467.43	-1,156,093.4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467,980.88	3,993,200.00
加计抵减进项税额	581,945.98	414,589.04
个税返还	95,133.03	172,290.57
合计	4,145,059.89	4,580,079.6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2,361,821.01	5,518,494.99
合计	2,361,821.01	5,518,494.9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684.1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06,684.16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64,578.30	97,479.89
合计	664,578.30	97,479.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1,964.15	81,589.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50.7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81,947.76	
合计	186,965.64	81,589.4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92,127.92	-1,978,406.1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85,187.75	-1,308,735.40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877,315.67	-3,287,141.59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5,326.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5,326.5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8,185.60	
其他	754.70	214,653.92	754.70
合计	754.70	298,166.06	754.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606.91	19,653.59	6,606.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606.91	19,653.59	6,606.9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9,721.53	156,648.78	19,721.53
合计	26,328.44	176,302.37	26,328.4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19,597.98	5,347,360.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1,406.99	-1,857,406.39
合计	2,908,190.99	3,489,954.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444,350.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66,652.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648.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5,123.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61,904.7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196,137.58
其他	
所得税费用	2,908,190.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3,374,261.02	4,204,013.6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159,286.17	739,283.10
押金、保证金	939,924.59	894,630.88
其他	43,139.56	351,558.35
合计	12,516,611.34	6,189,485.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技术、咨询等服务费	7,591,741.15	8,394,761.27
支付差旅、业务招待、运输等费用	7,814,919.50	7,663,981.50
支付房租、物业管理费、水电气费	5,440,893.33	5,674,691.29
支付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753,728.99	820,389.98
其他	1,276,799.57	911,941.33
合计	22,878,082.54	23,465,765.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等	390,000,000.00	932,000,000.00

合计	390,000,000.00	932,000,000.00
----	----------------	----------------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等	332,000,000.00	918,000,000.00
合计	332,000,000.00	918,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贷款保证金	13,870,000.00	
合计	13,87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5,043,534.00	4,051,427.91
合计	5,043,534.00	4,051,427.9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	200,340,249.37		2,415,667.51	2,429,013.74		200,326,903.14

的非流动负 债)						
租赁负债（包 含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 债)	31,627,066.87		2,636,454.15	4,710,844.94	27,666.71	29,525,009.37
合计	231,967,316.24		5,052,121.66	7,139,858.68	27,666.71	229,851,912.5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536,159.69	24,340,830.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77,315.67	3,287,141.59
信用减值损失	-186,965.64	-81,589.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25,212.48	21,015,507.08
使用权资产摊销	5,325,573.30	5,094,324.72
无形资产摊销	2,966,697.54	3,070,697.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96,776.89	2,461,61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4,578.30	-97,479.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06.91	-35,672.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684.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22,579.72	-457,652.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1,821.01	-5,518,49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278.04	-1,423,65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4,128.95	-433,755.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030.44	-5,633,967.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9,400.60	2,236,488.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23,020.38	-8,045,035.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35,917.52	39,779,308.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260,995.77	102,169,345.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975,921.49	147,625,372.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285,074.28	-45,456,026.1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4,260,995.77	56,975,921.49
其中：库存现金	10,592.11	11,096.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250,403.66	56,964,824.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260,995.77	56,975,921.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定期存款、应计利息及贷款保证金		48,945,945.20	不能随时支取
合计		48,945,945.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73,838.09	6.8109	4,589,443.85
瑞士法郎	4.20	8.4238	35.38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71,042.10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5,214,576.1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794,122.77	26,109,964.53
试验费用	2,739,048.28	
折旧及摊销费用	2,077,939.33	2,393,253.84
物料消耗	1,765,112.33	1,743,478.4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684,166.22	1,391,155.86
注册费	770,340.04	829,608.81
知识产权费	574,525.68	251,515.69
水电费	507,293.31	441,634.17
其他	1,716,456.30	2,523,208.63
合计	36,629,004.26	35,683,819.9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6,629,004.26	35,683,819.95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索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	上海	光激化学发光原料（微球等）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3,408.84	上海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20,000.00	苏州	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751,988.04			92,183.58		1,659,804.4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51,988.04			92,183.58		2,659,804.46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92,183.58	
与收益相关	3,375,797.30	4,021,385.60
合计	3,467,980.88	4,021,385.6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定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

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1.77%（比较期：29.94%）；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1.23%（比较期：88.65%）。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4,103,859.78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100,193,440.85	
租赁负债		8,937,220.34	6,993,114.83	2,510,77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17,361.37			
合计	75,321,221.15	68,937,220.34	107,186,555.68	2,510,775.12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

资产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

①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 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瑞士法郎		美元		瑞士法郎	
	外币	人民币	外 币	人民 币	外币	人民币	外 币	人民 币
货币资金	673,838.09	4,589,443.85	4.20	35.38	673,667.79	4,735,076.15	4.20	37.17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39.01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85.08 万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529,074.56		231,529,074.5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1,529,074.56		231,529,074.56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银行理财产品		231,529,074.56		231,529,074.56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1,529,074.56		231,529,074.5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本公司在银行购入的银行理财产品等，采用合同预期现金流作为评估公允价值的重要参考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保税区科倍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宁波保税区科德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宁波保税区科信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宁波保税区科倍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董事长李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宁波保税区科德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董事长李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宁波保税区科信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董事长李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奥浦迈生物董事。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72.57			3,026.5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9.08	253.51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项目**☐适用 ☒不适用**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1) 明细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高管、核心员工	7.708/股	0 个月、0 个月、 0 个月、10 个月		

其他说明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以 8.35 元/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另外，因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均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四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期末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计算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无风险利率、波动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东会决议，按实际授予权益工具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446,864.0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29,744.43	20,355,007.42
1 至 2 年	790,696.00	1,458,970.97
2 至 3 年	40,320.00	24,000.00
3 年以上	12,750.00	12,750.00
合计	2,673,510.43	21,850,728.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50.00	0.48	12,750.00	100.00		12,750.00	0.06	12,750.00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50.00	0.48	12,750.00	100.00		12,750.00	0.06	12,75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0,760.43	99.52	206,771.66	7.77	2,453,988.77	21,837,978.39	99.94	247,955.49	1.14	21,590,022.90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0,465.13	52.38	206,771.66	14.76	1,193,693.47	2,211,661.74	10.12	247,955.49	11.21	1,963,706.25
其他组合	1,260,295.30	47.14			1,260,295.30	19,626,316.65	89.82			19,626,316.65
合计	2,673,510.43	100.00	219,521.66	8.21	2,453,988.77	21,850,728.39	100.00	260,705.49	1.19	21,590,022.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杭州国坚贸易有限公司	12,750.00	12,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750.00	12,750.00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9,449.13	28,472.46	5.00
1-2 年	790,696.00	158,139.20	20.00
2-3 年	40,320.00	20,160.00	50.00
合计	1,400,465.13	206,771.66	14.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60,705.49		41,183.83			219,521.66
合计	260,705.49		41,183.83			219,521.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60,295.30		1,260,295.30	47.14	
第二名	719,016.00		719,016.00	26.89	143,803.20
第三名	150,838.60		150,838.60	5.64	7,541.93
第四名	130,000.00		130,000.00	4.86	6,500.00
第五名	125,870.00		125,870.00	4.71	6,293.50
合计	2,386,019.90		2,386,019.90	89.24	164,138.6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2,857.50	1,037,870.73
合计	912,857.50	1,037,870.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7,500.00	111,890.98
1 至 2 年	7,232.00	913,244.00
2 至 3 年	770,195.50	11,725.00
3 年以上	4,480.00	6,600.00
合计	919,407.50	1,043,459.9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88,407.50	931,675.00
备用金	131,000.00	111,784.98
合计	919,407.50	1,043,459.9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5,589.25			5,589.25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60.75			960.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6,550.00			6,55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589.25	960.75				6,550.00
合计	5,589.25	960.75				6,55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753,589.50	81.96	押金及保证金	2 至 3 年	
第二名	55,000.00	5.98	备用金	1 年以内	2,750.00
第三名	16,500.00	1.79	押金及保证金	2 至 3 年	
第四名	11,818.00	1.29	押金及保证金	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第五名	10,000.00	1.09	备用金	1 年以内	500.00
合计	846,907.50	92.11			3,25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1,512,423.26		351,512,423.26	351,512,423.26		351,512,423.2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51,512,423.26		351,512,423.26	351,512,423.26		351,512,423.2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5,654,599.66						145,654,599.66	
上海索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0,857,823.60						200,857,823.60	
合计	351,512,423.26						351,512,423.2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992,436.55	12,598,784.50	28,606,437.47	11,857,972.35
其他业务				
合计	23,992,436.55	12,598,784.50	28,606,437.47	11,857,972.35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23,992,436.55	12,598,784.50
LiCA® 系列产品	21,542,992.62	11,180,175.60
CC 系列产品	2,449,443.93	1,418,608.90
按经营地区分类	23,992,436.55	12,598,784.50
境内	23,992,436.55	12,598,784.50
按销售渠道分类	23,992,436.55	12,598,784.50
经销	23,992,436.55	12,598,784.50
合计	23,992,436.55	12,598,784.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43,964.87	3,703,743.75
合计	643,964.87	3,703,743.7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7,971.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7,980.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68,505.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66.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133.03	个税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0,519.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970,104.2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7	0.02	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李临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